

書叢藝文界世

定士喜

MACAULAY'S ESSAY ON

WARREN HASTINGS

譯挺邵



行發社書藝文界世

## 凡例

- 一 譯書主平易，期無背原書意旨。
- 一 大體逐句照譯，期可與原書校對，不得已時，始略為增減數句，或移易數句。
- 一 馬氏史識宏博，徵引繁賾，讀者或苦其迷離恂悅。茲每遇據典處，詳為註釋，籍引興趣，亦足捭拾西文掌故。
- 一 每段要旨，特於段首標明之。
- 一 人名地名祇能隨意譯音。

## 譯喜士定侵略印度記自序

邵挺

自古學者聞見殫洽。識慮淵深。隱而未發也。則淳涵而潛藏。藏而既久也。所積益多。欲汜濫而洋溢矣。及機觸而動也。則傾瀉出之。恆有超絕卓邁之見。慷慨激昂之論。排異光燄之文章。殆有不期而然者。其文爲可傳矣。馬氏可尼英之史家也。尤究心印度之歷史地理風俗民情。博聞而強識。必不能不有以標其見。所謂蘊而藏之者也。日者英滅印度之政策，陰險刻酷。民尤有哀矜惻怛之意。而實行此策者，實爲克來復與喜士定之二人。克主持也先。喜完成於後。而印以滅。氏既立克傳矣。發揮未盡。摭拾益多。安得不有以紀喜士定。所謂欲洋而溢之者也。乃有教士曰葛萊者，著一書。爲喜頌功德而溢其量。蓋瑕疵而失其實。氏取而讀之。不忍使賈僞之書欺天下後世。乃

起而糾正之。又不屑與其條辯。乃作喜士定傳。以明事實之真相。於是平昔之積學。憤慨之深情。油然而沛然見機而發矣。故其爲文也。義堅而詞峻。氣邁而識宏。在英散文稱傑作焉。予旣愛其文章之美。史筆之公。又以其爲英國人自述滅印之本末，有驚心怵目之觀也。不揣淺陋。譯其書以介紹於國人。顏之曰喜士定侵略印度記。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王船山曰，孰繫之。能懼之心繫之也。倘以是懼國人之心而能繫其苞桑歟。譯者之願償矣。

## 喜士定



（此段總論葛萊之書）此書似由訂約而成者，一方則喜士定之代

表供材料，他方則葛萊先生事揄揚。平心論之，雙方確能實踐其言者，而結果則製成鉅書三帙，陳列吾人之前，然抄襲文牘，而不能貫通融會，任意阿諛，而絕無判別是非，亦拙矣。（斷案）

（此段謂葛書不足道）向使此書有細評之價值，則僅將其立說之未圓，措詞之未雅，爲訓之不良，指摘出之，便成長篇鉅製。然徒培擊一作者，亦復何益，葛萊縱以其書弋令譽，亦與他作者等，其書祇供吾人之披覽，此外何有焉。况援筆著書，勤劬刻苦者，實繁有徒，其與葛萊正相類，而名聲猶遠過之，詎可深究乎。若以希臘史而概高錫密之文章，以拿翁傳而概史哥地之著作，豈可謂公？况葛萊非高與



史之比。然秉公言之，葛文容有勝於二書者，其又曷可多求乎？且葛固耶蘇教牧師，如以書中持有成見，遽科牧師以故犯之罪，又豈盡當乎？特就中有數節，以視『密差補王』王生於一四六九年卒於一五二七年其書謂唯民之無道宜君以無道保大權之書，猶『密差補王』之書，以視『人生職務』之說。（論實用耶教之書）『人生職務』之說，則固綠林所樂聞，而海盜之所抵掌談者也。（卽言葛之迴護喜士定偏論極端雖其虐民暴斂亦不少貶豈不與二書之誕誕不經等）此非吾人過甚之言也。然吾固原諒此過。謂由於急就成章，謂由於不暇思索，謂由於思慮疾病，斯病何病也，代人立傳者之通病也，猶亞老濱牧童之罹喉疾，而南非洲黑奴之啖垢穢也。（爲人立傳作序勢必隱惡揚善迹近於諛固文人之通病也曾子固報歐陽舍人書言之痛切而馬氏之文更犀利無前。

（此段馬氏自述著書之意及毀譽之不敢偏）作者竊欲迎合讀者之意，謂最善之方，莫如對喜之功業品德，披陳管見，而不問葛書之惡劣奚若，雖急遽成文，定難盡當，不暇計矣。然作者對喜之心理，固不盡類一七八七年之下議阮，羣起而彈劾之之時，亦不盡類一八一三年之下議院，無任歡迎，脫帽立正而恭敬之之時。喜蓋偉人也，功在國家，所以成其大也。但必謂其爲完人，無纖芥之瑕，適以厚誣之。故與喜相善者，唯欲其傳焉，自無事乎虛譽，而自頽於蚩駘。吾謂使喜得起九京，必有判斷之力，寬洪之量，願以真身示人；必自知聲名之有玷，亦必自豪唯玷之多，有以洋溢其聲名；甯受米老（生一七七三年卒一八三六年曾著英領印度史以黨見之偏貶喜處多過甚其詞）之嚴譴，而無取葛萊先生之爲之吹噓也；甯欲子孫狀貌之肖己，肖己雖未必善，而無取平淡矯僞之畫圖，既不肖己，復不肖他人也。昔者屈

洛母與年少畫師曰禮賴者。相對而坐。命之繪圖，正告之曰，畫我須類我，我之瘡痕紋皺漏不畫者，不償汝一先令。（英銀幣一種）此雖細事，亦足月見護國元勳，（屈統帥干又爲英大政治家）心平量廣，不忘本來面目之特點，而聽畫師之徒勞，爲扮成占米斯一世時代之圓頭黨豐類短髮之普通狀貌。夫面貌之有瘡痕紋皺也，或由於遐齡，或創於鋒鏑，或因寢寐之不安，或以心神之焦慮與乎痛哭流涕而來者；然其有勇，有謀，有運用之權，有憂國憂民之忠忱，亦卽於此見之。故唯真知自愛者，則期人之能描寫其心。（以屈比葛身分極稱復以禮畫師之繪圖必求其肖映出葛牧師之諛書適見其拙馬氏史筆謹嚴大都如此。）

（喜之世系）喜士定之先，古之豪族也。其世系源於丹麥大海王（卽海盜），久爲患英吉利海峽兩岸者。以亞弗烈勇略兼全，屢與戰



，初猶勝負不分，終乃降之。喜族之光華，足代說部之演義矣。其一  
支在十四祺間。南面稱孤於朋卜洛。又一支誕生聲名顯赫之增卜齡  
（生一四三〇年卒一四八三年忠事愛德華第三經歷政治戰爭後以不助  
烏禮查第三篡奪愛德華第五坐大逆死）忠事白玫瑰黨，死事之烈，詩史  
之家？至感泣遺之。王族錫其族以漢鼎鑑公爵，旋失去。幾經歲月，  
終以積功顯，今又光復舊物。其奇雖傳記所載，鮮與倫比。（先世之  
光榮歷史）

（先世急公好義）喜氏蓋望族也，族中首領，均得理斯佛食采諸  
君。其大宗興盛，較遜旁支，然雖不致達官，而豪富實有足多，直至  
二百年前，（馬氏著書前百年）以政爭蕩其產。時喜士定之宗祖，固熱  
衷壯士也，徵采賦，輸財助軍，（原文爲輸捐銀牌於哈佛鑄錢局蓋查  
理一世放逐至哈佛卽以建都武侍衛與文學院均以金銀牌捐輸鑄錢充軍

餉)身入伍爲王前驅。以查路王故，已半耗其產，又以所餘之強半，代蘭梭贖罪，(蘭梭議長也被許以得賄故忠於君黨)以致得理斯佛舊址，雖屬喜家，已復不能治，再傳售與倫敦商人。

(三代)方其產猶未變主也，喜祖已送次子入收師會，會址其舊家所在也；生活固已至劣。產既售，狀益不堪。新業主以教會什一稅之輻轆，(當時須以田賦什一助教堂)又屢與訟。終至蕩析無遺。長子孝亞，品端年富，服務海關。次子朋聶斯敦，性懶惰，未冠而娶。婚兩載，喪厥偶，漂流西印度羣島而終。然尙遺一孤，爲艱屯偃蹇之老父累。而是孤也，所以成驚天之事業，而立人生不朽之大名者也。

(喜士定一生)喜士定朋聶斯敦子也，以一七三二年十二月六日生。生數日喪母。依祖父爲生。早歲入村塾，與農家子聯席讀書；衣食未嘗異於人，而孰知其與共讀同嬉之牧子，前程之大不相同者？然

浮雲不能翳旭日之光。卽厄運不終阻英雄之路。喜至嗜書，當日農夫親見之者，終身不忘，且喜日經之地，皆其祖宗土壤，享之者曾不崇朝，主之者已更數姓，年少腦中，既有感想，詎缺壯圖。有談其先人顯達富厚，與家庭陳設之紛華，忠君勇戰之舊事者，喜至樂聞之。七歲時，嘗於炎夏之日，高臥溪濱，其溪流蓋經其故宅，匯入愛錫河者。據七十年後自述，當時陡起遐思，經一生之升沉變幻，永不忘情：卽欲還我舊物，仍入主得理斯佛是也。童穉窮苦之時，抱此企圖，嗣因智識增加，財力漸厚，而志願益堅。然進行之方，雖堅決於心，而能淡然於外者，卽喜翹異之特性也。故雖居赤道炎方之下，撫御五千萬亞洲人，軍事財政立法諸問題，紛至沓來，萬端經緯，終不忘得理斯佛；雖久居政治生涯，善與惡併，榮與辱參，亦卒退死得理斯佛，以終其局。

(師友)喜方八齡，伯父老亞撫而教之。送往倫敦。肄業紐永敦學校。雖得學，食固甚菲。喜恆自言，卽以此故，驅幹短小也。十歲改入威緬斯他學校。得尼古斯博士扶持，體漸肥茁。其校中教員有蒲日。(生一六九五年卒一七四七年以工拉丁詩名於世)學友則有車子樂(生一七三一年卒一七六四年文善譏人曾著The Rasheed一書) 柯猛(生一七三二年卒一七九四年戲劇家也) 勞以德(車子樂友亦一詩家) 甘布繪(生一七三二年卒一八一一年劇家兼文家) 邱芭(生一七三一年卒一八〇〇年自一七六七年後隱居勿思河畔信性惡之說萬念俱灰謂宗教亦無補)諸人。喜尤與邱善，縱歲月遷移，志慮事業又各別，而友誼之篤，終不完全斷絕。二人自成人後，便卽參商，似無再面，然闊別四十年，一般雄辯家方起而大聲疾呼，攻擊偉人之壓制印度，而差與世伍之詩家。乃自謂曰：總督喜士定亦猶是向日之喜士定，與我

鼓篋秦母士河上，共嬉威緬斯他寺中者，厥性溫良，安有大過？然詩人優游勿思河畔，祈禱，沉思，吟哦，於綠河叢裏，得葆其真，固非他可期，其修養之功雖深，而無大欲而陷之大過；未曾受悍敵死黨之環攻；又未得機會，於道義功利之交，罪惡敗亡之際，（不犯罪惡則敗亡欲救敗亡必犯惡此時此際惟聖人支持得住不敢望於豪傑）而使之自擇；詩人雖篤信性惡之說，然而不能知人類之性。因門很之憤慨，王霸之雄圖，雖良善之人，亦可脫離正軌，伊於胡底，是故今昔之喜士定，蓋已判若兩人矣。（在邱翁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禮也距知有所憤寃好樂則不得正人情往往如此）

（喜士定與應伯之關係）喜尚有一校友，本書將屢提之者，應伯是也。應在校情形，固不可以詳知。但所敢料者，喜士定每施玩弄騙詐之舉，出乎常兒刁頑之外者，輒有以餌應伯，使爲傀儡，執司最劣

行爲。

（在校成績及由儒生而變英雄之機會）喜在校中。以泅泳，划舟，及其學業，均勝同輩，嶄然露頭角。年十四，應免費生試驗，輒冠其曹；年長而名落其後者，比比也。其姓名鐫入壁舍壁上金字榜中，今尙足證其光榮。喜在校增課兩年，原擬入耶蘇書院爲免費生。詎事變中生，而一世事業，亦隨之變換。時喜伯父孝亞卒，以喜託遠親戚錫奕。戚不推辭，願欲速去此子，擬輟其學。尼古斯博士以此子可成大器，或爲當代學者，遂輟其業，近於殘酷，直言諍諫，至願代供學費，遣入阿斯佛大學修業。但戚剛愎不納，以爲浪擲大好光陰，消磨於咕嚕呻吟之中，風花雪月之作（原文許多韶光已空耗於五六脚韻拉丁詩茲稍易之）其爲荏苒已多，曷如以我勢力，向東印度公司，爲謀書記一席，較爲實用？况此勇往少年，一經放洋，則無論將來能成偉

業，抑罹肝疾而死，（當時西人至印多罹此疾死）而我之擔勞，不已卸肩乎？計劃已定，喜遂離校，改赴商業書院，習算術簿記數閱月，於一七五〇年。纔滿十七齡後數日。挂帆往朋高，同年十月達終航點，

（兩年書記）喜既登陸，立入哈佳達公司。充書記，前後凡兩年。蓋是時威廉堡（堡在哈佳達前所以備不虞也）純爲一商埠也。若夫印南以朝伯烈（朝法人也有宏願擬在印度建一邦國於一七四五年佔奪馬度拉斯克來佛率英國人起與之抗卒敗其謀）侵略之政策，咄咄逼人，（英法在美洲爭殖民地）在印度亦然然法均失敗可以思矣）公司之職員，事與願違，均改充外交統兵之任。而卡奈鄒襲爵之爭，勢亦蔓延，（一七四九年至一七五四年爭襲封者分兩派英法各助一派英之所助者終獲勝利）雖克來復英年多才，使法人驟敗，終不若朋高（哈佳達

公司所在也。之歐洲人彼此相安無事，又與印人輯睦，故得懋遷化居，持籌握算，而勤其業。

（英印交關）喜既在哈佳達司賬兩載，調確申巴查城。城位佛格利河岸，距莫赤代白約一哩，以確比莫，如以小喻大，猶以倫敦比威爾斯他。莫侯居也，有朝廷，有宮苑，有衙署，名義上擁戴蒙王，（印度皇帝乃成吉斯汗之從者故稱蒙王）實際上獨立自主。確申巴查係一商港，以產絲綢名。絲多質美，貿易甚盛，船舶絡繹，滿載而航。以其為商業重地也，公司建一小廠於此，次於威廉堡之廠。喜士定住居數年，孜孜然與土著人貿易。不料正為公司服勞，發展商務，而杜拉秉政，對英宣戰。（英人不肯正式承認其為侯又違其意旨在哈佳達增築堡壘故戰）確申巴查無守戰之具，逼暴主之都，登時失守。喜士定被俘，送往莫赤代白。賴荷蘭公司（荷公司本經營爪哇在印亦少有貿



易耳。主持人道，爲之斡旋，獲蒙寬待。時杜拉進逼哈佳達，總督與守將遁，城堡均落敵手，英人俘虜，多死於黑獄中。（一七五六年因一百四十六英人於獄中翌日僅二十二人存焉）

（時勢造英雄）事變紛乘，正以顯喜士定之英雄本色。時逃督與其衆避居許茶島，近佛格利河口，情景至黯淡。杜拉進行之消息，固彼所欲詳聞者；然能得此，含喜士定莫屬。而喜身爲楚囚，極邇宮闕，勢又甚便，於是委爲外交代表，而其才略果斷，瞬亦有以自見矣。時將加害杜拉之奸謀，固已着着進行，喜實參與其事。特驚人之舉，時機未熟，展緩實行，而喜士定冒犯萬險，先奔許茶。

（入伍）既抵許茶，克來復遠征軍。自馬度拉斯出發者。亦旋至佛格利河。喜妙齡勇銳，觀統軍者本公司一經紀，與己正類，願因時勢逼人，改掌虎符，遂亦自願入伍。交綏之初，祇持短鎗接戰，而克

來復之明目，已察知年少志願兵，其腦力運用之妙，尤勝於己。伯禮什一戰，（一七五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事也此爲英印第一次交鋒即滅印之初步）立齊飛雅爲朋高侯。喜爲公司代理人，駐居新侯之廷。（此時喜士定稱爲公司代理人實係朋高之總監）

（潔己）喜駐莫赤代凡四年。一七六一年充委員會委員。遂不得不移居哈佳達。此正克來復第一次與第二次秉政之中斷期間也。於此期間，東印度公司名聲玷濁。雖後此有平穩仁慈之政府，百世不能改矣。新政府立名不正，太阿倒持。委冰錫刀爲總督，又徒擁袖領之虛名。一方則英人官吏，膽足濟惡，才足濟奸，萑萑以爲利。他方則芸芸衆生，四顧無援，性情恇怯，憎服於暴力壓迫之下。而抑強扶弱，固有待克來復之經濟與毅力矣。（克第二次來印爲滌蕩政治上垢穢也）委冰錫刀人固公平，而疲懦無能，究不足以臨衆。上階級人民，直

不受其羈勒。頓呈紛亂現象。嗟夫文明之極。殘忍之至也。夫苛政之加於民也，終有所止。社會之若痛，容不趨於極端。蓋有以制而挫之者。故夫時機之來也，雖高壓之手段強，抵抗之能力弱，而恐怖之中，陡生勇敢之念，舊情憤激，鋌走不擇，亦足警殘民之長上，使知人類之忍耐性，固有其限量也。然而朋高政府之無道，則不可與之奮鬥矣。居上臨民者，識富力強，有以使之無可如何者也。夫以朋高人而與英角戰，何異驅羊搏狼，以人禦鬼，故夫被侵略民族所以自衛。唯望侵略民族者，稍加矜憐，寬大其政而已。此種防衛。後此固如願相償。然英人初來之時，英人之道德，不隨之俱來也。是於印人成吾（指英）臣民之前，與英人謀主印度之後，固有一過渡時間。於此時間，即公司一僕役能向印人勒索二三十萬磅金。時日不少假，俾暫居炎方，體猶未毀傷，已回故鄉，娶一縉紳淑女，購一議院席次，於占

蒙聖場開舞蹈大會，以酣以嬉。至斯時喜士定之品行則少有所聞。然於略有所聞之中，彼固廉潔自持。彼縱不能保護印人，使他人不加魚肉，而所得爲者，不自腹削而壓抑之，而喜確能是。時喜仍貧可以無疑。使果貪很，其致富之易，亦必無疑。其生平不沾賄賂，清議無微詞，此可以無疑。倘果貪婪，則嗣後敵黨之攻之者，皆才且悍，必不少假而寬其罪。此又斷斷無可疑。故日後者雖公庭對簿，備受嚴鞫，任周內其奇酷爲有史所未聞，人生畢世政治生活所關係，而喜於此點，仍得全其當譽。蓋令時所表暴於世者，其過正多，深堪憾惜，所未表暴於世者，而清白二字，足信其無他。

（何故能潔己）然則委冰錫刀時代，英之人迷信枉法。而喜獨抱大志無貪。（屈子衆人皆濁而已獨清聖賢也沛公入關貨寶無所取者志不在小也英雄也喜是英雄非聖賢）固足信矣。然喜非惡孔方者。特不

鄙吝貪污耳。蓋大偉人志在國家，非若海盜之僅耽視一艤船也。縱其心至劣，而識之宏，亦自不墮於卑污之極端。故喜士定者，踰矩不罰之政治家也。然終以政治家稱，豈爲盜賊？

（財產用途）一七六四年，喜士定歸英。固稍有所積。但至不豐。而性又好施。更拙理財。此卽薄積，旋歸烏有。其卹親戚至周，而大部分資積。則留朋高，以權子母。顧在印取息雖厚，抵抽品恒劣，喜士定遂失其利息，並喪其成本。

（有功文學）喜居英四年。所爲鮮有知之者。大抵肆求殊學。交結文人。藉以驅遣歲月。（惜當年不竟厥學）時東方語文，在公司他職員視之，祇爲與絲商錢商互通函牘之用。而喜識見高超，觀察迥異，以爲別開智界之樂趣，足究殊方政府社會之異態者。夫人情於專研一種學識，蹊徑獨別者。輒重視有所嗜之學之價值，踰越其量？喜猶

是歟；喜以爲英國文人之博學者，若兼習波斯文一科，當得其文化之益。本此意旨，從事進行。適阿斯佛大學。自文學復興以還。未嘗忽東方學術。（該大學除研究東方各種語言外兼設印度學會 Indian Institute）即以爲附設學校之址。（一八〇五年建 Haileybury College，在國內訓練公司職員）又得公司財力扶助，於東方徵聘講座，能解夏稀枝（生平無可攷約於一三八九年終能製調琴歌稱波斯大詩人）富潮沙（亦波之名詩人生九三九年卒一〇二〇年曾著帝王本紀 The Shah Nama）之書者。喜又趨謁約翰孫，期其樂成斯舉。約固當代文學泰斗，與阿斯佛大學，關係又特深者，與喜會晤。深佩其才學，逮喜撫御英轄印度芸衆之日，老哲學家（約氏係哲學博士）曾貽以書，措詞持重之中，仍至謙恭，尙提及片時歡聚之故事。

（回印度）願喜在英無所繫戀，瞬復擬回印度。益以經濟困難，

不可甯居；則向舊東諸董事，乞借階前盈尺。諸董事深韙其才德，應所請。委爲馬度拉斯委員會委員。雖整修行裝。尙須告貸，而指諸窮親賑款，終不反汗。其善固不可略也。一七六九年春，登穀列福敦號輪船，始行首途。途中發生奇事，有足爲種史資料者。（英雄兒女遊近舟中）舟客有德人應鶴夫者。自稱男爵。顧處景艱屯，前往馬度拉斯，操槍相業期得些金。此固在印英人，取似探囊，用如揮土者。男爵夫人，亞視古土婦也，偕其夫行。婦雖北極寒帶之產兒，天定當爲蟹宮（天星聚集如蟹處）炎方之國母，（馬氏視喜如帝印度故以國母擬夫人）適得彌中彪外一可人焉。（即喜士定）婦心惡其丈夫，固非無因。及與喜接談，情意至洽；又承喜寵注，形勢殆矣。夫同舟赴印者，最易變成擊交，亦或締結深仇，有非他處可比者。蓋航程數閱月，沉寂無聊，實所難堪，但有足破長時岑寂者。卽如片舟過渡，鯊魚

出海，巨鵝當空，沒人泗水，衆均歡迎之。乘客強半努力加餐，倍於陸上。願欲破悶慰寂，最妙之方，則莫如高談闊論，舌戰一場；獻媚解嘲，歡騰四座。而此等機會，却至利便。同舟人聚集之恆，甚於州閭聚會，公寓雜居。除自囚斗室中，旋轉不自如者，無一能遁其羣。食飲運動，既必隨人。禮貌儀文，半都不講。頑者終朝騷擾。愿者共事祈禱。若夫姜女而遇匪人。豪傑（原文英雄之道德）而逢宵小，（原文卑鄙之奸謀）儉象環生，更不可已已。如在良好社會，縱壁交密友中，則向無此事也。舟中情形如此，而喜士定適與爵夫人遇。之二人者，儀表光華，倘置身歐洲朝廷，亦必令人注目。矧在舟中，矧在赴印舟中。喜固孑然一身，無家室維繫；夫人遇人不淑，無足敬重，而其丈夫亦不敬重者。故喜與夫人聲應氣求，已默默相許，機湊適乘，彌深契合，成陸上所罕有之事。時喜病，夫人看護之，備極女流



慈愛矜憐之意，親爲喜捧藥，而坐看其睡。舟距馬度拉斯尙多時，喜已鍾愛之。然喜之爲愛，狀至特奇，雖蓄意甚堅，而好整以暇。故其爲愛也，至靜，至沉，至切，至耐，居諸易逝，志願難移，於是夫人與其情人共招應鶴夫商善後。會議結果，男爵須向法蘭康尼亞（散遜尼之一部）法庭求離婚；須竭力協助法律手續之順利；判詞未揭以前之歲月，須仍與夫人同居。（傳云人奪汝妻而不怒應之謂歟）至喜士定方面，對此俯首帖耳之丈夫，須贈厚贖；誌感忱；於其伉儷離婚後，須娶夫人爲妻，承繼夫人之羣兒爲子。

（葛萊之批評不當）喜士定與爵夫人之事，作者雅不欲深究，蓋定有其可諒者。至葛教士先生袒護過偏。二人之不謹已極，猶謂其「智且謹。」則桑濮相悅之男女，俱可以有辭。吾又焉敢苟同。

（改良公司）既抵馬度拉斯，喜見公司貿易法度，至爲紛亂。問

其私人意思，則甯逃入政治生涯，不願商業。然東主之垂青，端賴派息之多，而息之多少，又視資本之厚薄。喜再四思維，決然以勇往之心，整理馬度拉斯一部營業。（時喜總去中人制度由公司與絲商直接貿易既省佣銀之苛並得貨物之良大有造於公司也）蓋自公司書記不安厥職，或奮勇疆場，或贊襄壇坫，商務已置諸腦後矣。

（成績）然數月短促期中，喜能大加整頓，成效昭然，諸董事至嘉獎之，決置之朋高政府之上。一七七二年之初，喜去聖佐治堡（公文上馬度拉斯之別稱）就新職。然應鶴夫二人，猶是夫婦。寓居哈家達，仍守葛先生所謂「智且謹之方法」於茲兩載矣。

（政府狀態）方喜之長委員會也。朋高政府，猶遵克來復之治法。其法所以伏變革之機，而利其進行者，固妙矣；至既經改革，無虞變化，又頓覺其不便。是時之政府有二：一爲實際，一擁虛名。無上

之實權，則歸公司。而治法委屬專制。以故英人實爲印度主人翁。祇憑已身約束，稍講公理人道。外此別無憲法之制裁。人民如起反抗，亦絕無益。

但英人有專制之實，猶未得主權之虛名。管轄土地，仍如天家之茅封；徵收租賦，仍如欽命之稅官；官印仍鑄印王之徽號，錢局僅鑄皇帝之金錢。

(朋高侯與英人之關係) 朋高尙有一侯。侯與英人統治者之關係。猶阿葛斯都拉 (羅馬末帝四七六年退位爲意大利王烏督沙所敗故也) 之與烏督沙。或莫洛朋秦末世數主之於馬都老與伯萍也 (馬都老於佛蘭克 (Franks) 赤卜烈王 (Etlpeire) 時代乘國 (基督前七一五年至七二〇年) 子伯萍廢赤都烈王 (Childerich) 三世莫洛朋秦末帝也時七五二年) 駐莫亦代白，居尊養優，公牘仍借其名義。但於政務之設施，

則公司年齡最少之抄胥或武備生尤多參與之權。

（總督權力前後不同）英人委員會，在哈佳達代表公司者，其制度與自後立制不同。現今（一八一四年）總督握行政全權，可以宣戰講和，任免官吏，諸委員不能止，但能知其事，議其政，獻其策，或諍諫，或抗議於英國，而大權終歸總督，而總督實負全責。此制度乃辟治（一七八四年）丹打斯所提議，而不顧伯克之竭力反對者。作者竊謂以此法，治一國家，無代議制度之資料者，實為最善。然在喜士定時代總督在委員中，祇有一投票權。可否同數時，更有一表決權。故於危急問題，恆受掣肘，雖累年之久，亦可阻其主持政針。

（朋高內政）駐威廉堡英員時尚未注視朋高內政。唯與諸候交涉，稍自忙碌耳。至於警察，司法，徵租，諸事幾忽盡焉。公司職員，曾以『政治』為『外交』之代名詞非可想見當日之狀態矣。作者可舉

一君子今尚存者。據有識者所云，乃一不可少之公僕，付以管理內政全權，定能信任愉快，然而一切外交（原文政治真意是外交）事件。味然不能知。惜哉。

（一傀儡大臣）英人主權者，以朋高內政委諸一印人大臣，駐莫赤代白。一切軍政及典禮以外之外交，固不歸其掌管。而他項內政則完全信託之。年俸近十萬磅。而候俸年踰三十萬磅者，亦經其手。故大半聽其支配。徵稅，司法，保安，又悉歸其掌握。然此大臣，執行大權，祇對英人主權者負責而已。（大臣之優崇）此大臣職權既重，差缺之優，位置之榮，自有以啓優秀印人其才幹，勢力超軼凡羣者，賴生取代之心。於是兩候選者出，一則代表種族，一則代表宗教，分道揚鑣，各逐其鹿，即克來復亦不知所以取舍。（印人只知微利無國家觀念狼狽若此其敗宜矣）

（兩候選者）烏札汗代表宗教者曰烏札汗。以波斯血統，奉回教。與其族同信仰。且能而勤，衆却崇之。其人倘在英國，將視爲腐敗之政客。而以印度道德程度之低，彼固稱有德可敬之人。

（一南康麻）代表種族者曰南康麻，純粹不拉敏族人。最高級人民爲烏札汗之勁敵。其姓氏因慘怖之事變，與喜士定之名寄傳焉。自度拉亂後，朋高屢變，斯人嘗爲有力主動。以閱閱故，既得國人之尊崇。又擁鉅金，多才能，富經驗，益增重其勢力。至其品德，則審知英倫島內之人類性質者，均不敢設想。蓋以意大利人比英吉利人，正猶以印度人比意大利人；又以朋高人比印度人。正猶以南康麻比他朋高人也。夫朋高酷暑鬱蒸住民終日渾汗如洗。以故軀幹羸弱，尤甚於婦女。肢體柔軟，行動蠕蠕，不勝繁劇，亘千百年之久，皆屈服於較勇較健之民族下。體格如此，性情亦同，不能責以致勇自立，

而守信。其尪弱之極，雖扶之持之，亦不足勉爲大丈夫。其柔順依阿，雖氣候較冷區域之孩童，亦得喜而侮之。此種技能固弱者所以自衛。而此狡猾種族尤工乎此。雖周萌努時代之愛恩泥嬰（亞洲希蠟人也。奔赴羅馬求致富）暗黑時代之猶太人（中古時代猶太人見擯於四方故曰黑暗時代然善媚得自全）猶遠莫能逮。夫角之於水牛也爪之於山君也，蜚之於蜜蜂也，豔之於女子也，（原文有據希蠟古歌所云一句茲刪去）卽詭騙之於朋高人也。是以輕然諾，工飾非，伴過誤，設陰謀，發假誓，妄頂冒，皆恆河下流人民所以攻人衛己之利械也。億兆之人，無一充公司募兵者。而敲財剝利與其健訟，則人類之中，無一足比之。然朋高人雖備極溫柔，却無捐忿憐人之心。祇有臨之以威，始不剛愎膠執。（西人亦嘗謂我華人如此）但亦有一種勇敢，轉爲主人翁（英人）所未備者，於禍無幸免時，恆持消極的毅力以抗之，如彼

族至人（原文模範聖人義爲智人茲譯爲至人）所守之「士多人」主義者。（希臘哲理之一種曾納 Zeno（耶穌前三四二年至二七〇年）所發明謂唯至人爲能忽外來痛苦而處之泰然）夫歐洲武士，能奮勇疆場，喊呼埤者，臨刀刦而振縮，判死刑而殼殼；而朋高人正復相反，忍視宗國爲墟，戶庭灰燼，子女淫戮，不敢一反動，而能耐陵虐，有麥什匣之堅定（麥謀殺波生那 Sara Poranna 被執讞判炮烙刑以右手插入火光熊熊之銅斗中以迄火滅波生那嘉其勇釋之）能緩步登纒首棚，有亞子穴雪梨之鎮脈。（言脈之跳動如旦昔也雪梨以與奸謀見殺時一六八三年也）

（南康麻無行）南康麻之無行，與國人等。抑又甚焉，公司職員察覺其與奸謀，干重辟者，不一而足。南嘗誣計一印人膺造公文，以實其言。又嘗矢忠於英人。而屢屢被購而謀陷之。其爲卡奈擲法官憲



傳晤文閣與載路飛朝廷，尤爲顯著。罪惡重重，因羈囹圄然以有才有勢，不特得復自由，卽英人爲其國之主人翁，亦不能不稍重視之。

（克來復之知人）克來復雅不欲以回教人管理朋高政府，又不能以權付諸一人，而其人罪惡彰聞，達於母國（英也）者。故雖朋高候受南勢力所左右，請以政權委託此獠，而克來復幾經躊躇，得公明之斷定，以委烏札汗。方喜士定之初度總督印度也，烏已柄政七年。是時飛鴉幼子（名南如多拉 *Nangud Baula* 襲候位烏爲師保。

（南康麻之陰謀及結果）南康麻以其敵成功，羨憤交集，屢欲推翻之。然此非難事。蓋朋高政府依克來復組織之治法，稅收之額，不滿公司所盼望也。是時英國謬想印度之富裕，非非入幻。縱懂事者，（言能辦事非空想之人）猶神馳心往，以爲彼邦宮闕輝煌，寶石結構，鋪錦旣，堆明珠鑽石，而金銀不可以斗量。夫孰知印度確一窮土，

雖歐洲貧國如愛爾蘭如葡萄牙爲吾所稱爲貧者，猶不能及。乃理財羣公，與市會人員，深信朋高不特能自維持費用，且當益公司股分之派息，大有助於英國之財政。幻想成空。頓形失望。各董事不咎己身之味於印度真情而咎烏札汗措施之乖謬，亦勢所必至者。南康麻之徒黨，散播訛言，益有以證其實。南之羽翼，蓋且散布至里登浩街矣。喜士定抵哈佳達未久，接董事一書，非寄與委員會，乃特別寄與喜士定者，命視烏禮扎職，捕其身，及妻孥與黨徒；嚴究省長措施之本末；且囑總督於查辦時，得利用南康麻之協助。雖亦認南之奸宄。但謂丁茲關鍵，使貪使詐，亦不盡無益。且南縱不可盡靠。而以獎勵鼓舞之，亦屬正辦。（南康麻真無心肝公司人亦善羅織）

（拿辦烏札汗廢除架床式政府）總督固疾惡南康麻者，昔在莫赤代白與之相識，嘗相閔爭，長官至不能調解之。兩人之不同之點正多

。而宿憤難捐，却至相似。特喜之方面對南尙無敵愾耳。然此不必具論，喜士定時奉行公司命令，其迅速敏捷爲前此所未有，除非訓令悉契其意旨者，又當別論。喜乃決除朋高之架床式政府。（至此不特攬實權且並虛名而取之）董事命令，適有所資，乃實行之。又奉有全權，不必與委員會協商，於是智勇兼施，中宵發兵圍莫赤代白之烏札汗宮；破大臣於沉睡而告之曰：汝其爲階下囚矣。大臣備回教徒堅定之心，但垂頭喪氣，見危授命。然非其一人已也。巴合爾首領之烏末爾曾題然表示其忠附英人者，亦受株連。當此紀念大日，珀那（在巴合爾）住民，潛伏壁上，觀諾克斯率小隊擊散蒙王全軍，英兵呼聲震大地由亞洲人之勇敢者，奪得戰勝光榮矣。尋英官聚集工場，諾克爾導烏末爾入，烏身猶血朱般，蒙塵垢，諾曰，吾向不見土人如此作戰者。（好在有此人稍爲印度增光）烏末爾偕烏札汗敗，奪官拿辦，而委

員會猶不之知，囚車載道往哈佳達時始知之。

（內政之變革）然審鞫大臣品行之舉，則屢託詞延宕。軟禁大臣於監獄優待室者，前後數閱月。於此期中，喜士定變革之政策，得盡實行。廢大臣一缺，內政之權悉轉移於公司職員。（時喜士定改良徵收法度設地方法庭而哈佳達爲上訴機關編訂印度法律而彥譯之整理警察弊政申禁公司人私行貿易商務之阻礙亦多解除）所立制度，實不完備，民刑訴訟，受英人監督，則尤其著者。於是朋高候之於政府，即參預之虛名亦亡之。特受歲費獨豐，所居環境，猶有統治者氣象耳。候嬰孩也，其性命財產，不可乏人保護。則託其父宮妃曰白干蒙者。以家產管理官，委南康麻之子曰過擇斯者。南康麻之服勞，固樂用之，而不可授之以柄。故喜士定籌維權奇之策，以有才無德之父之賞，推移於安靜幼稚之子之身。（喜玩弄印人於掌上一至若此）

（釋放烏未爾）變革既告成功，架床式政府又除。公司已綜攬朋高政務全權。喜士定固無心虐待舊日之大臣，前此審期屢展以待改組完成者，今則組委員會而審之，而以總督爲之長。略訊烏未爾，即釋放之，而噢咻以榮施，向其正式賠謝久拘之罪，（英人只求實利不尙虛文是其特性與東方人正反）又優賚以東方一切榮典。衣以朝衣，贈以珍寶，貽以錦象，送回珀那政府。然烏未爾久羈狂狴，豪氣沉銷，既回復自由，瞬以心疾蕩。

（烏札汗亦宣告無罪）烏札汗亦可告無罪，尙不能仿此表白，唯總督亦無意嚴辦之。雖聽審多時，南康麻任原告，伎倆百出，夙憤長存，自顯其鋒稜，而喜竟宣告控罪不能成立，准舊大臣自由。（二人均釋氣煞南康麻）

（同類相殘之終局）南康麻固蓄志破壞回教徒執政，乘其敗而繼

之與也。而結果適得其反。怨不可報，貪不可償，適爲喜士定之器械，爲所利用。以轉移莫赤代白之政權於哈佳達。奪印人之政柄，而付歐洲人之手中。向日之競選成仇，抱疾妬而終不可解者，悉歸烏有。而久慕渴想之職官，現已裁撤。自今以往，以矢志復仇之不拉敏人（南康麻也）仇視總督，亦勢所必至矣。而壓滅此種惡感，究亦要圖。時機之來也，深仇夙憤，卒以抵死抗鬪了之。

（公司索款）暫時喜士定之精神，不得不注視外交。蓋此項目的專重籌款，喜有決心。至其法之合道否，亦不暇計。宗旨如斯，其交鄰之道，已爲宅微惡的賊族之格言描寫盡致，即謂『汝先我飢』是也。喜似會扼定主意，公費如缺少萬億盧比者，（印度錢名每盧比約合二先令）即由有財者取之，不問其爲誰。抑喜固有其可恕者。在英之公司東主，勢有以逼之。自非至德之人，何能抵抗。喜若不就大過，

須辭高官，而富貴利達之念亦隨以去，蓋有不得自取舍者。夫董事固不教人爲非，實亦不獎人爲非。凡檢閱當時文牘者，具見平公仁慈之懷洋溢行間，尤多格言良訓。簡言之直一官箴專書，令人稱羨。然種種教條，以索款故，真意爲之貶損，或竟同取消焉。『治法宜寬，而匯款務多，以至恕之道待鄰封，而匯款務多。』此則喜士定所受諸訓條豈皆有之，非虛言也。今試譯其指，直云當爲民慈父，又當爲民苛吏；當秉公，又當不義，當廉恥，又當貪婪，蓋董事之待印度，猶往古教堂之待異教者。授其人於刑吏，而又懇吏示以矜憐。此其可能乎。作者非敢謂草擬文牘者之詐僞。或者各種命令繕備於萬五千哩之內，而奉行萬五千哩之外，固不自知其大相矛盾也。但哈佳達之副將（喜士定）觀之甚明。其所處之境，則國幣空虛，軍餉無着，歉歲無收，租戶日遁，卽已身俸銀，亦常不能給；而責其再匯五十萬，又必不

可誤。喜非不顧道德，卽不顧公司之請款矣，二者不可得兼，則從違不可不慎，喜乃忽訓語而營虛比，所見固不謬矣。

（奪地售金）以喜之多智，又不受良心之羈勒而有所遲疑，救濟政府財政之困難，立得數種辦法。朋高候俸祿，年踰三十二萬鎊者，下一筆鈎，減削其半；而公司按約年納大蒙王將近三十萬鎊金，以爲委管數省之貢賦，又以柯拉（在哀裏下白西北約百里）哀裏下白兩區王，實際上生非真能獨立，直爲他人器械者，喜士定卽此數種讓與，畀亦決定收回。宣言英人不再貢獻，發兵佔哀裏下白與阿拉（英人在印直予取予求不汝瑕疵也。兩地之情形，若保守之，利益幾微，而費用實鉅。喜士定固欲錢而不欲地者，決以售之，而買主亦非不可得。夫武德者固財賦之區也，自蒙古帝王之崩解，歸諸回教之巨室，此巨家迄今猶轄茲士，二十年前，得英政府允准，得加帝號。然於喜定士



代，在印回教徒，固以此爲大不敬。武德君雖握實權，尙不敢僭尊號，唯稱候爵。加以興都斯坦王錫予樞密大臣之銜，正猶前世紀撒遜尼不蘭丁堡（在德國）之選舉人，（有選舉皇帝投票權）雖爲不羈之臣，而誇得宮內大臣與大元帥之美稱。徐扎杜拉時爲樞密大臣候爵，與英人極睦，庫藏充盈。哀裏下白與柯拉之地位置，又適有利於彼，而無用於公司中人。賣者買者旋卽同意，由蒙王撕碎之版圖移以增益武德者，爲價五拾萬金。（恰是公司要求數目）

（斷定勇敢民族之命運）尙有一事，猶稱重要，爲樞密大臣與總督所應結束者。卽斷定勇敢民族之命運是也。其斷定之方。固於喜士定之命名。英吉利之榮譽，長留一污點矣。

（述印度戰敗史）夫中亞細亞民族之於印度住民也，猶德意志綠林之於羅馬帝國就衰之人民，體健氣壯之優秀民族，住居墜道（卽印

北諸山通中亞之簡道以外者，固爲色黝幹瘦性怯之印度人，所振掉而不敢與鬥者也。方有信史前之一時間，聞有操豐華婉轉之梵音者，來自海花石海濕地悉白兩河（在烹齊 Punjab）以表之區域，極楷土著之生靈，其說不無足信。（攷印度最初民族色黑鼻平被亞洲西北（亞利安）Aryan 所征服是族遂引造階級制度文學宗教哲理等於印度梵語乃（不拉敏）或道士階級所用之高深語言波斯與阿富汗亦屬（亞利安）（蒙古）族則包含（韃靼）與（回）族也）近千年來興都斯坦以西之民族，前後侵入，尤有足徵。然至急思溺一役，樹聖佐治十字架於垣上以前，戰勝者從無向落日處退卻也。（急思溺於一八三九年爲欽尼 Sic J, Koraie）所陷落方馬可尼著此書時阿富汗第一次戰爭向未終了此戰於一八四二年克泊（Kabae）退師卡克泊隘（The Khurdadul Pass）屠殺始終其局

(勿勞飛臘之勇)與都斯坦帝王，固跡於大山發脊之他邊。其徵兵例由豪族抽選，卽皇家之所自由出者。來自氣勃堪德合(在阿富汗)鄰境而髣髴於蒙軍者，中有數族，尤以致勇顯，號曰勿勞飛臘族。以武功獲賞廣地。倘可假以近似之名，卽曰武臣之采邑。邑在沃野，乃烏藍開格河自屈麻恩積雪高崗而來，經流而匯恆河之地。(以上言人民之強土地之沃)自亞烏蘭查白(印王一六五八年至一七〇七年)崩，國內大亂，此地獨立，而勿勞飛臘族以膚色獨曰故，與他印人判然不同。臨戰則勇，投戈則講藝，尤非他印族可及。方全印自禮河(印北)以達哥莫林海角，頓呈無政府狀態，獨茲小土，以勇爲衛，得享安甯，農商業均盛。卽修詞學，詩文學，亦不忽置。向日龍鍾老叟談論阿富汗羣候管領烏喀非禮間之盛時，恆不勝其惋惜。今之遺民固多有聞之者。

(徐札杜拉規圖拓疆)然徐札杜拉蓄心積慮，謀攫沃土，隸己版圖。但欲佔此地，毫無根據之理由。此直同嘉疏沐(俄后也)一七七二年與普奧分割波蘭之於波蘭，拿翁家族之於西班牙也。(一八六八年拿破倫第一以西班牙皇位授其弟約瑟)此條比例殊欠適當蓋勿勞飛腊族實以外族侵入印境者然史家文筆酣時往往與實事錯誤即如太史公滑稽傳亦有此誤此固不足爲馬可尼病(夫勿勞飛臘之有其地猶徐札杜拉之有其地也。而勿勞飛臘之治其地則遠勝徐札杜拉之能治其地也。且勿勞飛臘非易犯之民，所處之地，四望平原，無山河之阻，天險之足恃。然其人脈絡之間固灌輸以阿富汗人之高尚血氣也，其爲兵也，雖不必堅定如紀律森嚴之旅，而勇氣百倍，固累戰而累勝。諸首領若臨公敵同患難，相互結合，能興八萬師，偕赴疆場。徐札杜拉曾視其戰戰矣，知避三舍，而不敢攫其鋒，固徐札杜拉之智也。然高加索族

時之豪氣，雖不可嚮邇，而在印尚有一軍，彼不能當，亦祇有此軍，彼不能當。蓋英人之科學，英人之致果，雖亞洲至勇之民遇之，以十倍之衆，九死之心，亦卒不得逞，固已昭昭然也。然而別高總督之英師，固勇往而不撓；而爲他人利用可乎？總督之智能，以與都斯坦諸悍會臨之，亦如嬰兒之無救固也；而爲他人利用可乎？總督之軍紀，固百戰而百克，常勝宗教之戰爭，敵皆赴火蹈湯，如醉如狂，亦無如之何者；而爲他人所利用可乎？英人之勇氣，固所向無前，於勝負莫分，殺戮猶烈之日，而倍覺堅鎮；而爲他人所利用可乎？

（借兵貸款）此數問題，固樞密大臣候爵就詢喜士定，而喜士定允諾者。而交易（用此兩字鄙陋之至）乃成。蓋雙方互有相需，喜士定需款以充朋高政費，又須匯寄倫敦，而徐札杜固賦稅甚裕也，徐札杜欲壓服勿勞飛獵，而唯一軍隊能克勿勞飛獵者，實歸喜士定之

指揮也，於是以英兵假樞密大臣候爵。而侯爵於英兵備用期中，供給軍費外，須貸喜士定四十萬鎊金。

（駿葛萊祖護喜士定）葛萊先生乃曰吾不知此種商議，於政治上倫理上均無所背，何據而可煨煉周內，（原文加烙號）謂爲不名譽？然吾人苟知字義，則以詭道借兵者，不名譽也。不忿而戰者，候道也。此次戰爭，固絕無挑動憤激之一因也。然則勿勞飛獵之戰，特於與我無患之民，摧其良善政府，代以不良政府，而不恤拂逆其意。吁不特此也。夫德意志諸小侯亦嘗鬻其師於英，以伐美人，爲時正亦相邇。而英人抑又卑不足道矣。赫色暨安司伯之鬻師，猶約束戰者必遵人道主義。而勿勞飛獵之戰，果將守類此約束乎？總督亦曾要求類此約束乎？總督固審知印人之爲戰矣，一允借兵於徐札杜拉，勢必被其濫用，而乃不求保證，不邀口許以預防之。縱徐札杜拉用兵以非其道，

喜亦不保留撤回軍隊之權。葛萊先生乃援據少佐史哥地之詞，謂喜之假兵，純屬正義。以所驅者爲勿勞飛獵族。是族初弗隸屬印度，喜假勁旅以戮之亦宜。果以是言，英人爲何族乎？（英人亦異族與印固風馬牛也）與義師以驅恆河流域之異族，固英人所有事乎？如曰外族謀創帝國於印度皆如豕如狼。（原文（*Cahulūtinna*）義爲狼頭即謂不法之徒見即可殺之也）天人可得而誅之，詎心口相符之言乎？設復有強國焉，以此理由攻取馬度拉斯與哈佳達，而無他種憤激之動因，英人又將何詞？葛先生之辯護所以略蓋此舉之惡名耳。然而犯罪之烈，與乎詭托之詐，均非細故也。

（勿勞飛獵之戰）朋高兵共三旅，以一旅歸大佐陳璧恩統率，往會徐札杜拉軍。勿勞飛獵始而抗議，繼而款和，繼而獻金求免。而終不得免焉，乃決計自衛，此至於終，鏖兵血戰，勇往無前。陳璧恩曰

敵人頗知兵略，堅定亦蔑加者。武德侯遁，英人孤軍激戰，幸其炮火難當耳，勿勞飛獵頭目之最健者，猶身先士卒，鼓勇力戰。悍將盡殲，師徒撓敗，而樞密大臣侯爵復以蠢衆來，前撲勇敢營壘，而前此固不敢覬之者。公司軍士紀律嚴明，秩序不亂。而不肖聯軍則擄掠敵幕，行同盜賊。衆呼曰：『力戰者吾人，棍徒盡收其利。』

（戰後慘景）印度戰爭之慘怖，時蔓延烏落非禮開諸城鄉，全部塗炭。難民棄鄉井者，踰十萬人。投寧荒林間忍飢，犯瘧，身飼虎狼而死；而不肯受此人之踐踏。斯人者，卽一英人，（喜士定也）與一耶教政府，以重利寡恥故，而售以衆人之財產，碧血與乎妻女之尊榮者也。陳璧恩大佐向樞密大臣侯爵抗議，復力言於威廉堡，而總督終不定作戰規條。蓋所慮者，四十億金，別非所管。徐札杜拉過分殘虐，總督固可申飭，乃以謂僅能規勸，不可干涉，此則教士先生之爲之



傳者，有感而深羨不衰。先生之言曰，喜士定不能親指揮侯爵，亦不能准統率英軍者指揮軍士之進行。其不能不是固也，然無罪之民，爲自由而奮鬥，喜士定祇以強力壓之可耳；乃必摧殘其戰鬥力，履行義務，而後捲甲旁觀，而聽勿勞飛獵之村邑被焚，孩童受戮，婦女見辱；葛萊先生，猶將固執已見乎？夫人自願以無敵之師假人者，必不使之濫用之，庸非至明之理乎？然作者辯釋太明，尙祈讀者諒之。

（戰敗後之勿勞飛獵）此種可悲可恥之事，作者請速結之。戰爭之終也，印之最良民族，悉屈伏於貪怯暴戾之獨夫之下矣。農商俱衰，財賦之省，會觸徐札杜拉豔羨之情者，今於其窮窘之邦，尤稱窮窘，然深傷之國，終不得滅也。其疇昔敬神氣概。猶隨時流露。卽在今日，其豪勇，其自重，其尊敬女流，爲亞人所鮮有者；其含恨英吉利之大惡，至於刻骨刺心者；均足見阿富汗民族之可貴。今日者兵之敢

攫鋒鑷者，（原文冷鐵卽刺刀頭）莫其族若。邇日士有縱覽印度而歸者，曰印度人之堪稱君子二字者，惟於勿勞飛獵族中求之。

（批評喜氏之敲財）然喜士定之道德，無論如何，而喜士定敲財之法，實足表其幹才。柄政未二年民不加稅，而公司歲收增加四十五萬磅。另得現金百萬，尙不許也。朋高負擔軍費。喜亦爲解除之。每年擔負約二十五萬金者，悉出於武德侯。總之此種結果，果出於正者製，國家所同深感謝。而不出於正者，亦足證其統治之宏才。

（腦思公新制度）此時英國議會激論亞洲事件，頗費時日。一七七三年會期中，腦思公爵之內閣，提議修改印政府憲法，是曰改革案。訂定朋高委員長之職權，得管轄公司其他土地。委員長尊稱總制，佐以參事四人，於哈佳達立高等法院一所，設院長一人，法官三人，不羈屬於總制，與政務處。（原文爲委員會唯此時會員長既崇稱總制

又佐以參事體制優崇權力比擬內閣無甯譯爲政務處）綜理民刑訴訟，權力至大，而權限不明。（囚權限不明後患方深）

（政務處新組）總制參事，載在議案，任期各五年。而喜士定任第一屆總制。四新參事中，一爲包復，係公司有經驗之職員，時在印度者；其他三人爲克黎巴冷將軍，爲夢送，爲佛蘭斯，皆由英國遣派而來。

（佛蘭斯）新參事中，佛蘭斯才最翹楚，毫無疑義。其自認之文章，（尙有他作匿名不自認者已足證其頗長詞令，備學識。服官數載，益習治事。敵人未嘗否認具有勇敢浩然之氣。友人亦不能不認其自視過高，秉性過烈，行爲驕傲而剛愎，憤恨熱烈而恒久。

（佛蘭西與周納斯書）述此名聲顯赫之人，殊不能不假借片時，論一問題，爲衆人意彼所爲者，卽佛蘭斯其爲『周納斯書』之著作者

乎？（周納斯書於一七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一七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間在公共報 *The Public Advertiser* 發表，嗣經他人訂成卷帙，論調劇烈，攻擊閣員，並及英皇作者，真名迄無有知之者，而普通意見以佛蘭西爲最近，似但如爲佛蘭西所著，則腦思爲是書所痛擊者，而佛蘭西竟願受腦思內閣之印度部職員爲伯克氏所不就者，不大可異乎？）作者深信佛即其人。證據所徵，有足助民事之判決者。即以助刑事之判決，亦無不可。夫周納斯書之書法，即佛蘭斯怪奇書法，略爲矯揉者。至於周納斯之位置，職業，及聯屬情形，則下列重要事實，均顯然足資證明。其一，印藩院之官樣文章，彼知之甚嫻。其二，陸軍部事情，尤爲精熟。其三，一七七〇年彼曾躬聆上議院之辯論，而錄其演詞。而察坦公（辟治之父）組閣數次，一七六九年，至翌年力排腦思之美洲政策，佛蘭斯嘗爲其祕書（演詞，尤爲注意。其四，曾美亞受任陸部次長，被極憤恨。其五

，後於第一公荷蘭有關係至密者。今者佛蘭斯曾供職印藩部數載，（一七五六年）旋任陸部首席祕書。（一七六二年）一七七〇年，躬聆察坦公演詞（一七七三年至一七八一年在印度，一七八四年在議會）又常自稱述，復有刊入私家紀錄者。曾米亞之任命，佛爲陸部祕書，憤而告辭，而初登版籍之時。實得荷蘭公之援引。然則此五者，周納斯所俱備。亦佛蘭斯所俱備也。更無他人，能得其二以上者，此作者之所深信者也。倘此辯言，猶不足決此疑獄，則一切旁敲側擊之理由，均可以已矣。

（佛周文體之比較）探書之內容，亦有類是之左證。佛蘭斯之文體，酷肖周納斯之文體是也。或信托名之書，確勝佛蘭斯承認之文章。（即自己署名文章）而作者又不謂然。如以佛文格底爲辯，則伯克氏外，文氣雄邁無比周書者。欲證明伯克氏不爲周納斯，徒費時間。

然僅以格低爲言，何資斷結。夫作述之家，必有其至美之文，與其次美之文。兩者之間，相去奚若。孰敢斷言周納斯最美數書，決勝佛蘭斯承認之作，有異康尼（一六〇六年生一六八四年卒）法國最大悲劇家也。悲劇最美之三四幕，以視其餘乎？有異卞莊生喜劇最美之三四幕，以視其餘乎？有異邦耐安（一六二八年生一六八八年卒）香客旅行，以視他書乎？有異史溫德（一五四七年生一六一六年卒）西班牙之大小說家及大戲劇家也。之武侍衛，以視他書乎？總之此匿名之人，不論爲誰。其爲文家泰斗無疑。然祇就簽押周納斯之名之書而言，上王之書，（載一七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謂國以力得者亦將以力亡）與致享都祺（一七三六年生一八一二年卒）曾列名反對周納斯之書，已至不相類，而刻酷僅同。夫佛蘭斯之文與言，則均不乏刻酷之質素也。

（佛周品德之比較）且佛蘭斯與周納斯品德相同，尤足信其爲一

人。世傳之周納斯書，署名縱至不一，而由其書及其對待武德和（日報（The Daily Advertiser）主筆固納斯書之發行者又爲佛蘭斯校友）與他人之處觀之。皆足揣知其品德。其爲人也，必忠誠慷慨，觀其過而知仁；亦必倨傲鮮腆，好尋仇結憤，而誤以尋仇結憤，謂由於急公，則尤其過也。昔者希伯來哲人問曰。『若善爲怒乎？』對曰，『我善爲之』，此卽周納斯之性情也。其刻酷蠻悍之詞玷污其數書者，亦卽以此故也。蓋其人深自執迷，以不情爲盡職。殘刻無與倫比。且周納斯雖與民政黨有共同疾恨，互相連合。而與民政黨之政客，絕然相反。雖反對個人，激昂熱烈，至不顧文字戰爭之法度，而腐敗成規，又復刻意尊崇，以沙遜選區之壞劣，尙熱誠贊助之。而慢告孟節斯他與李得思資本家曰，如欲得票，可於蘭核次阿與約克次阿購置田地爲其主人翁，作者以爲此皆佛蘭斯之品行無可移易也。

（佛赴度適在周書絕筆之後）又此匿名大著作，以詞鋒震闔國，其欲他適遠避亦宜。而是時佛蘭斯，適事事遠願。其所依附黨派，爲古林卜（爲民治派 Wells）多數支派之首領）派耳，而黨魁告列，徒黨分散，半爲薩福公（政府黨）所羅致；米督遜選舉之輿情，（威克斯 Wilks）利用閣員之昏昧揭櫫三種主義一選舉自由二報章自由三禁止不法逮捕以聳衆聽名震一時一七六八年被推爲米都選議員一八三二年見擯出院）復已甯息。諸黨同疾視佛蘭斯，因內政之主張，既與政府分離。因屬地政策之主張，又與敵黨歧異。形勢至此，投筆灰心。一七七三年一月十九日，與武德和告別書，自云：如再有論列，直是癩人。蓋謂其所以爲黨爲民者，既竭心力，今則均捨之。以每事發生，從無十人通力合作到底不懈者。又云：『庸鄙卑污之徒，皆一邱之貉。吾知子獨忠款，吾嘗樂聞之子之福祉。』此乃周書最後數語。



踰一年，而佛蘭斯登程過發，遠赴朋高。

（總制與參事）新參事三人之來也，高等法院之法官，亦與之俱。院長則應伯也。爲喜士定舊交。向使總制逼選英國律師，求其善爲我用，始無足比應伯者也。（天定）然政務處人員，固不必恭順聽命者，喜士定極惡新政府之制度，亦不滿意其同僚。同僚聞知此旨，咸抱猜疑，務汝察。成見若此，則隙末釁終，勢不得免。各參事希望威廉堡鳴發二十一響禮砲，喜士定只允發十七響。初登陸卽形憤怒，相見行禮，沉默冷淡，誌期即發生長久之紛爭。始則淆亂英領印度，繼則紛擾英格蘭，而當代最顯著之政治家，左袒右袒，亦復各盡其力，推波而助瀾。

（喜士定大權之剝削）然包復則扶助喜士定者。二人雖不盡和協，而新人員前來自英，究足使公司之舊同寅互相結合。唯克黎巴冷夢

送佛蘭斯佔居多數，立由喜士定手中剝去政權。前與法密大臣候爵用兵之事，大以爲非，雖是主持公道，究爲成見所偏。召回駐紮武德之英國代理人，代以己私之畜生，撤退戰勝勿勞飛獵之軍，還駐公司界內，嚴究作戰之狀態，又以笨拙態度，行使新定職權於附屬委員會，而不顧總制之嚴重抗議。旁備諸政，因以紛亂。又干涉馬度拉斯政府之內爭，急遽而又更懦，幾令人不能信。同時復指責朋高內部之治法，攻擊其財政、司法，制度之全部。其制固有瑕疵，作者不能爲諱。特以英國新來諸君子能爲之脩改，正未可必。其改革之結果，性命財產均失保障，而哈佳達四郊，匪徒紛起，掠擄屠戮，仍逍遙法外之天。特喜士定仍住居衙署，領受總制俸銀；政務處通常公務，仍操發縱指示之權；其政敵亦知喜識遠在已上，衆多問題漠然不知解決者，喜則爲之斷定焉，迅速而不疑。然而政府之大權，公司之寵眷，不復喜

有矣。(印人之落井下石)印人瞬亦察知之，以喜爲失意人，一本其落井下石之慣性，以相從事。讀吾書者。或嘗觀印度之羣鴉矣，鷲鳥罹疾，啄而斃之。故夫偉人威權懼衆庶者，一旦失勢，其遇正同。於是諂媚之徒，昔之願爲總制作僞言，充假冒，透意旨，下酖毒以殺人者，一轉瞬間，反而攻之，以沾其強敵之歡心。夫印度之政府，但宣示意旨，款陷某某者，二十四時中，能加以重咎，復有充足疑似之左證，凡不審知亞人作僞者，鮮不判定其爲真。甚且罪人簽押，乃奸宄之徒勾結磨造之者？更有屋內謀逆字據，乃他人匿藏隱蔽之處者，殆不可以究詰。此時喜士定，印人視其無能爲力，福人禍人之權，似已移於新立政務處，於是控告總制之呈章，如水決堤，倒瀉而至。政務處多數人，則固歡迎之。此多數人者，受理誣詞，失於過公，而未諳東方之故事。蓋此士之在世上，秉政者苟略鼓勵之，則一星期間，

可得亞宅什伯度路鄧遮飛（一六七八年至一六八四年間三人設立教皇陰謀（Fohish Plot）至不名譽）無算，有非威緬斯他法庭（卽訊三人所作）一祺之中所得見者。

（南康麻起訴）當此之時，南康麻使能沈默無聲，自是大奇。然而陷害心，貪婪心，雄大心，蓬勃湊發，有以激動惡人。以爲今日者，正得報復舊仇，雪除十七年夙憤，圖獲政務會多數人之垂青，而成朋高最擅威權之士著人矣。夫自新參事之來也，南康麻卽盡禮致敬之，而結果適得其反，不許進入府中，竟遭陵辱。今者用鄭重禮儀，以片楮呈交佛蘭斯親收，以嚴厲之詞控訴喜士定數罪：訴其賣官斂錢，訴其受賄縱囚，至於烏扎汗無罪釋放，尤總捏控制囚受望重金，故特加以寬典。

（政務處定讞）佛蘭斯於政務會中宣讀呈詞，喧爭繼起。喜士定

於所受待遇，大發牢騷，語語沉痛。於南廉麻之爲人及南康麻之控告，尤鄙賤之；在政務會審判總制，直否認其有是權。然等二次集會時，復提出南康麻續稟，乃求准旁聽以自實其言者。而會中舌戰復起，如狂風颯發，總制力持所言，以政務室中非查辦之適當場所；而且與其忿爭之人，亦不能予以公判斷；至與人對簿公庭，而其人竟如南康麻者，更不能深傷其體統。然此多數人者，仍議決根究罪狀。而喜士定與，宣告會議中止，步出戶外。而色復隨，其餘會員，仍守厥坐，投票，自組政務會，公推克黎巴冷主席，召南康麻入。南康麻非徒堅持原訴諸罪，而模仿東方習尚且頻添罪案，歷舉過擇斯之管理侯產，白干蒙之受任扶孤，喜士定皆得厚賂；且遞一書，蓋白干蒙印信，以實話言。然此印無論爲贗，如喜士定所云者；或竟爲真，如作者所寧信者；均不足道。夫人之知印度者，無不知南康麻。南康麻祇告白

干蒙此信可得政務處多數人之歡心者，欲取白干蒙之誓詞，亦無不可得。然此多數人者，投票取決，謂罪狀業已構成，謂喜士定得賄在三四萬磅之間，宜逼其奉還。

（輿情）朋高印人之心，則力袒總制也。蓋總制理事之才，印情之熟態度之溫雅，均遠勝乎與其難者。公司人員傾助優秀之同寅，以抗陸部一秘書尤情勢所必至。夫秘書固不操土音不識民情者，而于政務各部紛事更張，亦專擅矣然而喜士定雖獲本國人之同情，而喜處境固至痛苦。在英祇有一更高官憲可以上訴，倘此官憲與敵同情喜唯有退職之一途。於是預備辯書寄交馬克林參將，喜之代理人駐在倫敦者；然誠勿輕提辭書，必審知印藩部對於總制感情確有不利者乃可提出。

（喜士定借重法庭）南康麻之設施似已完全秦凱矣。則連日高會歡聚國人。間有一次此政務處之多數人者亦不借糾尊貴臨，是時南宅

變成受納總制控罪之機關。傳聞此卑詐不拉敏人半用威嚇半用甘言誘使省中富翁咸來仲訴，爲數亦至不尠，然以若所爲後必有災。夫以喜士定之多智果決，驅之絕境，自非安全之道。南康麻固狡，殊不知身居何稱政府之下也。彼但見政務處之多數人之與之善者權足以立約，命官，加賦；而司法行政之職權互相分離，則素所不知者。朋高尙有一種官憲完全不羈於政務處彼或未曾見之，詎知卽此官憲欲全一人爲政務處所欲摧殘者，又欲緘一人爲政處所欲衛護者？然而此固將來成爲事實者也。夫高等法院之職權固不受政府之絲毫干與，喜士定以平昔機警之心，察知恃此強援，其利至溥，遂依所見進行，諸法官悉與政務處之多數人者相仇，尤以院長爲特甚，則利用霜府威嚴以相從事，今其時矣。

（南康麻入獄）時哈佳達驟聞南康麻被逮矣，罪已成矣，入獄矣

，全體震駭。而南康麻之罪乃六年前僞造一證券也，表面上告發者固一印人，而當時與今日之人皆信喜士定實爲之指使，而愚人與代人立傳者（指葛萊）則所見不同也。

（定讞）於是輿情憤激，達於極點，抗議高等法院之行爲，數上急呈於法官，要求保釋南康麻，然法官批詞倨傲。決絕拒辭，而政務處之所得爲者以稠疊恩施給予南康麻家屬已耳。然法庭開審攷究罪狀真書（南康麻於一七七五年五月六日經縣官試審陪審官認其有犯罪實證備罪狀真書（*astruc dill*）始移交法庭審鞠）引南康麻至應伯爵位與英人組成陪審官之前以受聽斷。以各種誓書多相矛盾。證據又煞費傳譯，一言不能苟，審訊綿延踰恆。然其終也以刑事罪定讞，院長宣告監囚死刑。

（批評葛萊）葛萊竟味事情謂法官已盡哀矜之意，而政務處自有



憐救南康麻之權，不已奇乎？葛先生於後此結果，則諉過於佛蘭斯及其徒黨。而作者之意，士之立言行世編成鉅帙五六冊論究印度之事故者，當亦稍不憚煩探求印度政府之根本法度。夫照改革案所訂，高等法院固有權寬假決囚之期以待帝皇之御旨，而政務處當此之時固無干涉之權矣。

（應伯審判之不公）然則應伯宜展南康麻之死期，作者決信其當然。至于審判手續之終始果合法否，是一疑問。但所可無疑者，無論合法與否，若照解釋之定理，此案所據之法典，竟以假冒故縊一印人，實為不公之尤。在英則假冒之罪可殺也。以印度社會之狀態，則固絕不道及之。印之人未之知也。（不教而殺）縱有犯之者從無加罪焉，此印人所以茫然若失驚駭至極者也。假冒與他種詐欺之區別吾人（英人）常知其所趨避，為英人社會狀態之特奇者，印人固木諳之。私

鑄印信彼以爲通常之假耳冒，並不知其罰之重，等於夥劫，等於暗殺也。吏之秉公者自必保留此案以待皇帝之裁奪。而應伯卒不矜憐，不爲遲緩。然則葛萊先生將何說以自圓？

（輿情憤激）是故諸色人民因大激動。佛蘭斯與數英人之與其投合者，均道總制與院長爲故殺，卑劣無倫。或云克黎巴冷在纒首棚下猶矢誓曰，須營救南康麻。大部分歐人雖極附總制，亦不能不爲斯人憐惜。斯人雖罪惡重重，而與若輩謀面甚頻，又於英轄印度前成大偉人而擅大威權，疇昔總督及諸行政官猶爲商人時曾受保護焉者，能無惜之乎？而印人之感情更不知其所止矣。然此民族固不能爲其國人奮一門者，死刑判決，助深悲而喪厥胆耳。夫南康麻卽在印人道德之卑之中仍是惡人。然雖惡如南康麻，而彼固種族之領袖，宗教之首魁，不拉敏之錚錚者。身屬至純至高之貴胄，又嚴守教儀，朋高迷信人民

以此爲比善行社會職務爲尤要者。故印人之感想，猶乎黑暗時代虔奉羅馬教之徒觀臨崇高之主教受塵世法庭之判決縊於縵首棚者。夫印度舊日之國法，不拉敏人雖千重典不得處死。今南康麻致死之罪乃印人視爲至微者，無異約克車馭夫（馳馬之人）視以不穩當之馬售換穩當之金耳。烏夫可？

（同人幸災）獨有回教人以此有權印人曾圖陷烏禮汗而乘機崛起也，樂觀其死，當時回人史家（Sayyid Shul'am Hasen Khan）故益其罪以爲快。謂由南康麻宅中搜獲一寶匣貯藏闔省富人之僞印，欲使後人（原文吾人）信以爲真。然無他家信史紀此事實者，其說之不盡然可自明矣。

（決囚前夕）時光易逝，南康麻待斃而已，其堅剛正與朋高人同。雖惟怯如婦女，不敢挺身而鬥，而禍不可免時又復能從容就死。夫

英國君子固不乏惻隱之心。（原文人道主義）郡守於決囚前夕往見犯人，告以苟不屢法以伸情，無不曲全而加護。南康麻管謝盛意，而不改容，聲不發嘆，以一指按額，靜言曰，生死有命，天命難逃。復寄語與佛蘭斯克黎巴冷夢送致候，並託諸人保護過擇斯，將爲朋高不拉敏之首領者。郡守觀茲情狀，心憧憧然，便自引退。而南康麻坐而修書核賬，神色自如。

（決囚）詰朝日色尙未昭，而纓首柵樹立處芸衆圍集，悲哀恐怖之情悉現乎貌。然印人自始至終，猶疑信英人之果殺不拉敏偉人也。卒之喪隊行經羣衆而來，南康麻乘肩輿，四顧自若，既過與其最接近諸人時，哀號慘楚之聲，宛轉顛連之狀，有以喪歐洲司法大臣之膽者，面犯人維持『士多入』主義，心如木石，毫無所感。其所望念者欲同宗貴族收其骸骨耳。欲致念於政務處諸友耳。於是堅定就死，指示

刑吏行刑。尸一墜地，萬衆悲號，萬念灰冷，有因觀茲景引爲奇辱，回首奔呼，蹈溺佛格利清流以自洗污穢者，計千百人。然非獨哈佳達感情如此，而閩省騷然，答克（在哈佳達東北）人民爲尤慘惻。（評應伯）應伯行爲固不堪深責也。前已有云其不展緩南康死期，作者之意以爲非公，蓋有識之人咸知應伯爲此，特以取悅總制耳。使猶有疑吾言者，則葛先生曾刊一札，觀之可以渙然。據云喜士定於三四年後，謂應伯之爲人，曾一度助喜，俾喜之財產尊榮與名譽均獲安全者，喜深感之，書詞之意，至爲深切，非指南康之事而何？直謂應伯之縱南康所以救喜士定耳。故作者定見應伯身爲士師以私殺人，實受政治之作用。（應伯行爲踰矩猶其在學時代喜士定不可深責）然作者於喜之行爲，觀察又不盡同。喜士定之奮鬥者爲其財產，爲其尊榮，爲其自由，此皆人生之寶也，而其敵（指衆人控告總制者）環而攻

之，嗚恨至深，不可理喻，同寅又不能主持正道，則其欲徹削控告之徒，固不可議也。其以合法之手段以達目的，亦勢所必然也。然喜須思索合法之方爲法家所贊同，又爲職司公斷而無負所學者（卽法官二字特鄭重言之）所贊同，乃無足異。（然而喜何能是轉出下文責備應伯之論）夫一方面之偏，固不可責其能持平如士師也。蓋人之斷事倘有關乎己私，雖良者不可信其能公。此士師之所以設也。夫以善人（控告之人）之所求，爲唯惡吏之所能許者，固無日無之。故責人於利害攸關，感情激動之際，能更公於矢誓之士師，（外國法官審案必先宣誓）而不利於己者。不已過乎？（反覆言之卽爲喜士定原情爲應伯誅心見出此案判決之奇異）請以英史類似之典故設譬焉。今使史治霍爵位囚居囹圄，（原文爲堡壘卽拘禁政治犯之獄）有告之曰，亞宅什曾作某事可文致以大辟之罰，則史治霍之構成訴訟，供給金錢，盡用

其勢力，以阻國家之教育，詎可深責乎？作者不以爲然也。至於士師，使以愛護天主教鉅公故，枉法而縱亞宅什，其宜受彈劾無疑。而天主教鉅公之控訴於士師之前而求其判斷，似未大越正當防衛權之界限也。

（教訓印人）是故此次長足紀念之縱殺，喜士定實爲之，絲毫無疑，而能否以此科其罪，則不無可疑，蓋其行爲乃其政策所指使也。喜士定之在政務處佔居少數，或將久居乎少數之列，而喜固審知印人之品行也。凡人不得志於權勢，起而訴之者，必衝決而至，此時朋高黑民自業主獵夫以至政府之佃戶靡不思稟控總制，以希自利。情勢若此，則屢遭橫逆之政治家，乃決對一切原告與證人施以教訓，使知喜士定之在政務處，雖佔少數而仍然可畏也。夫喜之所以教衆人者果真不能忘。蓋糾衆而起與抗之者，在印人中以財則至富，以勢則至強

，以術則至巧，又得秉政者之歡心，萬人瞻仰迷信而恭敬之，乃卒環首於稠人廣衆之中。是故烟戒之昭彰，罪人之尊貴，進行之嚴肅，均於此案索求之。且以庶民之怒而莫能救，政務處之奮鬥而不收效，益顯總制之功成。印之人始信喜士定雖居少數之列，而依喜爲安全。佛蘭斯雖居多數之列，而依佛爲危殆。彼冒險而環攻總制者將如東方詩人所云獵獐叢莽遇山君矣。於是告訐之人驟卷其舌，噤勿聲。喜士定雖尙與種種困難角鬥，而無復土人控訴之虐矣。

（喜士定神氣安鎮）至奇者喜士定貽約翰生博士諸書中，竟有一書係南康麻行刑後數鐘所繕者。雖於閩境紛擾，崇高之古司祭方灑淚於而尊長之屍之時；而以死力鬥勝他人者，本其整暇之特性，能坐而繕論希伯來之游程，（波思勿 Bowell 曾函致約翰生略論一七七三年希伯來之游）莊思氏之波斯文法，歷史，掌故，美術，與乎印度之天產



物等等，何其裕如也？

（事聞諸英）然於時勿勞飛獵戰爭之靈敏，（宜賞）與乎喜士定及同僚初次之閱爭，已聞諸倫敦。諸董事贊成多數人之意，（指政務處多數人）繕發一書，嚴斥喜士定之行爲。若輩深責兵事之興，特爲金錢之利益，措詞嚴重，亦極正當。然喜士定以不法敲財，非以自飽，特以應公司之要索，則又盡忘之。令人阻勉於忠厚之途。而堅求忠厚所不可致之物。固當時公司所屢爲也。此猶馬伯夫人之論其夫，彼『不欲作僞，而又唯作僞可以勝利』是也。

（政府及公司圖去喜士定）喜士定雖依改革案，受任總制，期五年。根據是案亦授權政府，因公司之奏請，得免其職。腦思公爵因殷期得此奏請者。時政務處處員自英遺派之三人皆公爵所自選，其克黎巴冷將軍得議會之多助，尤內閣所不敢與抗者。公爵擬動搖喜士定

位置，以克領袖印政府。然董事會左袒右袒，厥數殆相若，反對喜士定者十一票，而贊成之者十票，於是招集股東會，而大倉房頓呈未有之奇觀。司庫者馳書於扶助政府又爲股東會公司者，敦請蒞會，森勿取公爵（水師第一公）本其平昔機敏，領率同志偕赴焉。貴族與樞密大臣素鮮東行，（倫敦東部係經商地點）而隨衆俱往者五十人。會中舌戰，夜半始休，反對喜士定者較佔優勢。衆求投票取決，而結果乃總制勝利。贊成票較董事與開員之總票，反踰一百。諸開員失敗大恚，雖腦思亦變常態，勃然作色，竟出恫嚇，謂當於耶誕前召集議會，剝奪公司一切政權，限其照舊經營絲茶。

（馬克林代遞辭呈）馬克林參將於茲次奮鬥，始終贊助喜士定，固竭其忠誠。今亦思其東主（喜士定也）行且見擯，爲勢甚殆，或受議會嚴責，抑至於被控，而皇家律師已奉查飭究總制行爲而表意見，

則急流勇退，藉保尊榮，此似其時矣。馬克林乃遵前命，提出辭呈，公文格式固不甚合，而董事盼望之殷無暇及此。則准喜士定退休。於董事中選定懷哀羅繼任。而克黎巴冷爲政務處首席處員，命於懷抵任前，先攝總制職務。

（朋高新影勢）然英倫正發生種種事故，而朋高形勢已大變換。夢遂死矣。（一七七六年九月死）執政祇賸四人。一方面則克黎巴冷與佛蘭斯，他方則包復與總制，兩兩對峙，而總制尚有表決權，以故喜士定兩年來大權剝落今復獨斷獨行，立向敵人報復。變其法，易其人，重估朋高地價而課其稅，清丈辦法悉歸總制執行，而一切連續此事之文牘亦必遵用總制名義。同時大展宏猷，謀吞印度，其計畫喜雖不得由已實行，尙猶及已見之也。即與諸侯聯盟，令其資軍，尤注重武德巴拉二區。（財賦之區故也）遂使英人獨霸印土是也。乃正在經

營大計，忽奉公文，辭呈批准，非復總制。懷哀羅瞬卽履新，懷未到任前，由克黎巴冷護理。

（強詞不承認辭職）向使喜士定猶居少數之列，則將安然告退。但是時之喜士定實爲英屬印度之真正主人翁，固不肯捨其位置。自言國內（英國）之行爲非彼所託辦，如有託辦彼已健忘，如有存案，亦不知案卷誤置何所。但所自信者，屢告諸事董並無去志，則安得經代理人可疑之手而准其辭職。辭職既已作廢，則因此辭職所發生之行爲均亦無效，則喜士定猶是總制也。

（喜總制與克將軍攘權）願喜士定旋自聲言代理人雖不依所託行事，代而理人之行動。喜士定不能不受其束縛，但克黎巴冷不可以暴力攘高權耳。無論此種聲明爲真爲僞，而克黎巴冷之唐突轉爲喜士定利，時克將軍請交堡壘與藏庫之局鑰，接管卷牘，開政務會，以佛蘭

斯列席。於是喜士定於他室開會而與包復共坐。彼此攘權，似均持之有故。然於萬五千哩之內（由英至印之道里）無能爲之斷決使遵從者，則解決之方似唯訴諸武力。果必用兵則喜士定深信印內英人悉受節制，何用卻避，乃令威廉堡附近兵站祇遵總制之命，不爲他人役。同時臨機善斷，請以此案歸由法防判決而遵其判詞，此種提議不冒危險，而敵人又難拒辭。蓋法官所嚴重宣言爲合法之政府，則人之服從之者不爲罪。而法官所宣言爲盜竊權柄者，雖勇者情有憚而不敢用兵以爭。故克黎巴冷與佛蘭斯稍事遷延，不得已而允從法庭判斷，法庭竟宣稱辭職無效，依照改革案喜士定尙是總制。政務處之失敗諸君察知閣埠輿情不利於己，則亦俯就範圍。

（有情人終成眷屬）是時復傳來佳音，佛林康尼亞（中古時代德國一重要公爵領地）法庭批准應鶴夫與其妻離婚，數年懸案已告段落

，於是男爵離哈佳達，挾金而行，於散遜尼置產，而夫人歸喜士定。慶賀典禮備極隆豐，哈佳達顯者無分黨派悉延赴府中。克黎巴冷有如回教史官所云。心身俱病矣，託詞不能赴盛會。然喜士定志氣方揚，愛願獲償，性情辦形至淑，必招將軍來。親詣軍門，邀其雌伏敵人置於新婦周圍備極紛華之域。夫將軍悲憤中藏，癘疾外逼，力疾而來，實有不能勝者，未數日薨。（一七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總連任）懷哀羅之來也，原期就職總制，而為形勢所迫，祇得安居政務處之二席，投票時常從同佛蘭斯耳。時總制以為包復助力，加以己身之表決權，仍得發行政令，（此時克將若存總制其殆矣）而此時董事與閣員感情已遷，拋棄反對喜士定之計畫。既居五年瓜代之期，喜重受任命，繼續就職，安然也。究其真因，乃以四方多難，險象環生，以總制之才幹之經驗之果決雖仇讎不敢辯，而腦思公與公司

之不欲去總制固也。

（世亂見英雄）夫險象之來固可該也。以龐大累勝之邦，而佐治第三臨御垂十八年，當有更覺光明之希望爲歷朝所不可期者，乃以昏庸無道之政，幾致離析分崩，而間不容髮。在美則千萬英人倒戈相向，而其血統文言宗教教育乃導源於英者，其前此固樂爲那復克與禮什期他車住民者。在歐則雄大之邦向以佐治第二之大臣皆強毅而才俊，謙恭帖服俯首倒地者，今則欣欣然謂有復仇雪恥之機。方英正將用兵壓服美利堅之合衆國，而愛爾蘭之不安危逼肘腋。而法而西班牙而荷蘭且羣起而來攻。（法西於一七七八年聯合攻英荷蘭於一七八〇年搆兵）而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武裝中立，（一七八〇年之戰役英國檢査商船上之戰時禁制品俄羅斯瑞典丹麥武裝中立合而抗英）形勢益殆。方大英國海權之垂危也，敵艦之橫行甲皮峽與墨西哥海面也；不列顛之

國旗，幾不能保不列顛之海峽矣。喜士定之過固大，而丁茲危急存亡之秋爲英國之所僅見者，喜仍爲英屬印度之統治者，可不爲吾國慶得人乎？

（印度內部分裂）然而朋高沿海固不慮敵人之來攻，唯英國之歐洲敵邦聯合印度之強梁者，借以兵濟以械侵奪陸上之英人佔地，則勢殆矣。喜士定以馬度拉斯族最足爲患，此種古族之發祥，乃在綿延印西之層巖壘嶂間，於亞古查白（一六五八年至一七〇七）朝偉人西芭芝 *Serjee (Madho Rao Sivaid, 1630)* 乃率其族下侵富裕怯戰之鄰封。乘帝業之寢衰，道德之淪喪，羣雄之紛起而割據也，馬度拉斯族之剛毅之猛悍之狙詐益有以自見。然其始僅爲盜賊耳，繼則種雄，印之半數省區歸爲附庸。而流寇起寒微習賤業者俱號大王。（時盜賊遍地自 *Deccan* 至 *Punjab* 以至東海岸悉被侵擾盜所經遇省分令激省賊二十五分日



罰緩) 旁斯拉族以盜賊據巴拉之大區；奇屈窪族以牧人建國於假子列  
以至於今；斯欽的亞 (在 *Sivior*) 豪卡 (在 *Tudore*) 之二國拓疆麥活  
以自大；勇士有扼守古堤山隘 (在馬度拉斯之中) 特險營巢穴者，更  
有於天曹產穀之沃野爲其千百村莊之主人翁者。(印度紛亂之局得勿  
似今日之中國)

斯時也圖印皆架床式政府，政府之形勢致治權所在分裂。回教羣  
侯悉號親王；武德之樞密大臣 (武德侯之加銜) 海利多泊之布政大臣  
(原文 *Nizam* 意言掌理庶政也) 一七一三年以來海多利泊與德康 (*Dokhan*)  
之主權者始有此徽號) 尙稱泰穆令室 (印之皇室也泰穆 (*Timur*) 初以  
蒙古族征印 (一三九八年) 伯巴 (*Baber* 1482-1520) 與亞克巴 (*Akbar*  
1556-1605) 繼世相承創立帝國亞蘭查白 (*Arnjabad*) 起衰微) 之總督。  
而馬度拉斯諸邦雖各獨立，亦伴稱同處一尊之下。稱號禮儀之虛文均

推崇西芭芝之嗣裔，彼乃無事君王，頗倒裙釵，與舞蹈少女共嬉於沙塔拉獄中者，亦推崇宮內大臣，彼卽世襲府尹，建衙蜂蠟而治權奄及亞蘭查白與必查坡治權下諸大省之境者。

（德馬連合）方歐洲宣戰前數月，朋高政府駭悉有法之探險家（聖路 *St. Lubin* 也是一七七七年三月）以才且稱者行抵蜂蠟。傳言備受民衆優遇，又言其呈遞路易第十六之書致敬禮宮內大臣而結法馬條約，將不利於英。

（總制先發制人）喜士定立決先發制人之策。是時宮內大臣之頭銜固非不可議者，（世襲之制自易啓爭端）有與之爭者（*Ragunath Rao*）亦得馬度拉斯邦內一部之贊同，總制則扶而助之。與師踰印度半島而西，與旁斯拉之元首締聯盟，彼固統治巴拉而威權與爵位又不在馬度拉斯羣侯下者也。

(英法戰爭) 師徒既發，盟約垂成，適得英國派駐加勞 (Cairo) 領事一書，聞知倫敦巴黎均已宣戰，喜士定則運用應戰之策，不少遲延。佔據朋高法工廠，令馬度拉斯立奪馬的取利。哈佳達附近料敵必不能來者，不修戰備，而整水戰之具以扼河口。新增九師團印兵，復抽朋高灣之善戰士人組成一砲隊。戒備既嚴，總制安然無憂，宣稱自非馬度拉斯人與法聯軍者無虞受敵。

(西征) 喜士定之西征軍不甚快捷順利如其生平所建之他事業，統軍之遲延，旁備官憲之乖謬實尸其咎。然總制堅心忍性以臨之。更易統軍，從事補救，屢奏虜功 (拔 Ahmadabad 及 Cavalice) 揚英人之武成於英旗所未見之區。若無倘來奇險之事，變逼令喜士定變其全部政策，則馬度拉斯之計畫或竟成功。

(願恥) 英官吏亦智，派當時最勇之一將前往朋高，充司令官兼

政務處處員，顧恥爵位是也。多年前顧爵位固與建造東方英帝國（印度）諸元勤爭烈也。方伯禮什之未戰也，開軍事會議，爵位力開衆議而建行險之策，卒奏奇功。旅率師伐印南，以抗勇猛數奇之黎利，（英法七年之戰法人謀在印度取一立脚點黎利法之健將也一七六〇年顧恥敗之萬得霍 *Wandewasi* 翌年在旁的取利降之黎利歸巴黎法人科大辟之罰時一七六六年也）萬得霍一戰，敗法人與其印人聯軍。勝負已決，旋舉旁的取利，樹英國之威權於卡奈擲。然豐功既著，瞬又二十年，顧恥軀幹非猶昔日之勤勤，腦力亦遜，多疑易怒，宜以阿諛博其歡心。愛錢之念，恐亦日甚，計俸厚薄，而輕視職務，此殊非所敢望於如此偉人，能樹立如此偉業者。然在英軍旅中，顧恥固以才將稱，威名久恥印兵無與比者。印兵之仰慕英風久久不能忘，白鬚舊論卒談普陀樂不波立洛爾之戰功，常稱羨不衰。近有一老兵賈文至公司之高級

英軍官者，顧恥之相懸其室，老兵立憶五十年久遠之狀貌，竟忽致祝生人，而止步，而肅立，而額手，而以森穆之軍禮瞻對死者，表其敬慕，其感人深矣。

（喜士定待遇顧恥）顧恥雖不如包復之與總制可否從同，亦不一味反對，與喜同意之處正多。喜則折節以下之，優給俸銀以壓之。（除薪俸萬六千磅外加給臨時費每年一萬八千磅）

（喜士定待佛蘭斯）積年紛爭爲朋高政府羞而萎其政務者，斯時似能同德一心言歸於好。蓋亦以國勢顛危，具愛國思想者宜捐私忿尙公忠而扶持大局，是種思想則喜士定佛蘭斯均不缺乏也。（英人特性在此）夫顧恥固不好亂者也；懷哀羅則至厭亂者也；包復則宦囊磨載而有歸志者也，雖言政務處如有相需允不離哈佳達，而故鄉念切，力圖卸肩。於是喜士定與佛蘭斯約，佛拋棄其反對態度，喜延聘佛友服

役公司與共富貴，從此數月政務會顯然和協。

（英國法律移用印度之大害）政務處之和協實當務之急。蓋是時內部之事變猶烈於戰禍，實足震撼朋高政府也。一七七三年改革案之製作者分畫立法行政兩機關互相獨立，而英國立法素稱疎略，竟未爲設定權限。法官因利乘便，圖攘大權，不以哈佳達爲止，且推而威廉堡所管轄大區域之全部。夫英國法制縱進步至今，而訟費鉅手續繁尙不能滿民意，幾爲英國人所公認。但尙有一種法則運行其間，有時立法則以合民意，亦有時陶化人情以合法則；故雖至壞之法民習而安之；縱不無怨言，而恐怖沮喪之情尙不如革新不懌之事，事情較輕而憤悲轉較烈也。至於印度情形則大不相同，英國法律移植其境內，一切罪惡爲英人所忍受者，加諸印人，且益烈焉。更有他種罪惡以英人忍受之最大罪惡比之則猶爲小矣。夫公務之遷延，固英之大病也，今有

一地焉，聽斷之官與乎獄訟之人均有賴乎吾人，遷延自益甚。訟費之繁重亦英人之大病也，今有一地焉，合格律師必由遠洋而來者，訟費自益苛。蓋在印服務之英人，上自總制總指揮下逮與臺與鐘錶匠薪銀必求較英爲優，固無人自願遠戍炎方而無所獲者。此種原則自亦應用於操律之職業，英之大律師（能在高等法衙出庭者曰大律師）固無願棄親朋操業務於萬五千哩之外，其酷熱在蔭庇之下猶達九十六度者，倘其所償直同濱臨泰母土河樓宇之中安居可得者也。是故哈佳達律師之費三倍於威緬斯他。而印民之貧雖遠遜英人無足比較，亦無可如何矣。雖然手續遲緩，用費酷鉅，固極可悲，然引進英律入印而無所修改，其所生罪惡有必不獲免者，而遲緩耗費之二者猶其小焉者也。英人之性情宗教與乎男女交際之道均與印別，印人之威觸特深，有足使其反抗變法者。夫民事訴訟常先捕人以候審，（新法如此印人無自由

矣。而印人視顯者之被逮則不特爲拘束其自由，且爲人格之大辱矣。每案每審必用誓，而印人之可敬者其輕視誓詞無異清教徒矣。命婦房闈可任人入，爲臉可視人者，而東方則以爲不可忍之陵辱矣。此種陵辱視死猶烈，唯流血乃足洗其污。然朋高巴合爾阿重薩之閱閩名門今皆動此憤慨矣。試思之，倘有一種法律驟引用于吾國，其情形爲如何？此情之於吾人，即猶吾人之法律加於吾東亞之臣民也。試思之，使有人焉僅誓言債期已到，即可侮辱最尊最貴之人，與最怯縮最羸弱之婦，可鞭笞將官，可繫執主教，可待遇貴婦爲活太勞所憤忿拔劍而起者，（烏利查王第 I Richard II 時一徵收吏汗辱活太勞 Watyler 女乃有一三八一年之革命活爲革命軍首領）則情形又將苦何？（馬可尼筆法善反復比喻爲理勝氣勝不厭重複正如層濤浪往復海上益見其奇且其爲印人設身處地持論尤平大有仲尼己所不欲勿施諸人之旨然而弱肉強食孰能違此）



然而高等法庭以圖展其法權於公司圍境故，所生結果，大都如此。

於是民情震駭不知所底。官民隔閡（言語不通故）益令無措。蓋禍哉之來也，受之猶未爲慘。而畏慮其來也，最難爲情。奇異之法庭（印人視之自異）所爲何事，不可以預知，印人但謂此法庭來自黑水之表耳。印人稱海爲黑水，以其迷茫可畏也。其視法庭亦類此。至法官於所治億兆之民，有無邊之法權，而竟無一知印之習俗者，其案牘則不可讀而解也（就印人方面言）其判詞則不可聆而喻也，而又廣羅印度惡人，屯聚其中，舉凡告許人偽證人唆訟人詐欺人廢所不備，尤以悍吏爲多。其作孽無良，雖英國於黑暗時極殘虐之索債館猶不可及。衆多印人爲國人所敬仰者不觸法網，不負逋逃，居然見捕，迅解哈佳達下之獄中。叩其原因，祇爲預防有罪，先逮以候審耳。故至德可敬之人因應伯之悍吏無端勒索，橫逆驟加，羞忿而死者。比比也。回

婦深聞東方視爲神聖不可侵犯者，縱東方政府不敬他物，亦莫不敬之，而悍吏連羣竟排闥而入。夫以回人視印度人，則較勇而不易屈者，常起與抗，至把劍門首，流血戶樞而不顧。非唯回人然也，雖以朋高人之怯懦，能堪徐禮杜拉之踐踏，能忍委冰錫刀（一七六〇年起任朋高總督五年）之暴政而噤口無聲，而其終也，於絕望之中，亦奮勇而不可壓抑。卽馬度拉斯族之蹂躪，亦不及英國律師之來，足使闔省恐怖，至於此極也。總之以高等法院之士師，與前此歐亞之人以專制臨民者比較，則前者未爲禍也。（予生平最怕主筆及律師律師以文亂法厥害尤深縱在文明國其顛倒是非已令人疾首矧在印度然律師固有良者林肯是也但不可多得耳）

（高等法庭之苛暴）此等高壓目怵而心悸，自非婪貧訟棍爲富不仁者，英印之各色人民靡不大聲疾呼，起與之抗。然而法官不之勳也

，倘有抵抗捕吏者，遣兵後。倘公司執役遵從政府命令，於擒捕債戶之惡吏手執應伯傳票兇狠婪索羈匪者若與之抗，則加以侮辱法吏之名，下之獄中。是以此後垂六十年高等法庭之士師雖多聰明正直以聽獄訟，而朋高人猶憶黑暗暗代之情形，久久不能忘。

（行政與司法宣戰）對此問題政府諸公結爲一體，喜士定雖嘗要結法官，資以利用，固不能俯首聽命，或任法官統治印度也。喜識見至廣，復審知土人之形狀，以高等法院所行之制度爲足玷辱政府，禍害人民，毅然起與之抗。於是與應伯之夙好亦斷絕一時。而政府爲民後盾以禦暴橫之法院，院長亦趨極端，票傳總制與政務會諸會員，命詣公庭待訊，伏其公然反抗之罪。此固過甚之舉也，喜士定藐而置之，自無不宜。不特抗不到案，且釋放法院冤囚之人，計阻悍吏之行動，雖至用武，在所不恤。然而喜士定計復中生，頓消兵禍。夫喜常不

失機宜者，又洞見應伯之肺腑，處理此事之機宜自無如以賄行。按照議案，應伯固法官也，對朋高之政府而獨立，受薪年八千鎊金。喜士定則擬請應伯兼充公司法官，歲俸亦如之。惟朋高政府得隨意免除厥職，應伯新受優薪，將拋棄其法院獨握大權之主張，自己相喻。否則政府設新職以授之者，亦能立奪其位。交換之條件成，兵爭以免，朋高以全，而院長以富，以默，以不名譽。

（應伯無行）應伯之品行固不必道者，其行事均足惹史家之注意。自查佛立（爲威廉三世左右所獄）之醉死囹圄外，固無人焉，貽羞英吉利之司法制服（原文爲銀鼠英國法官之所著者也）有如應伯者矣。論者不察，委其過於喜士定，此作者不能贊同也。蓋此案之本末。實因改革案之疎略制定，假法官以大權，足以擾亂大國，而法官非得厚薪，將且盡用其權而不甘甯靜也。喜士定則允給以厚薪，勢有所不

得己者，良足憾也，然而盜賊擄人勒索，而以虐刑相規制，勢不得不贖者，亦致足憾也，而營救之者，終合人道與耶穌之主義，若科以敗壞盜賊之德之罪，甯不謬乎？作者往復思維，應伯與喜士定及印度人民之關係以此設譬，並無不當。何者。應伯所爭之權，倘果我屬，固不可棄也。倘不我屬，固不可奪也。無論我屬不我屬，均不可以易金錢，而尚得稱廉公也，是則應伯之可否以權索錢，係一問題。至於喜士定之不忍棄億兆生靈以委諸盜賊，亦不忍以救億兆生靈而與內訌，則其以多金賄人，雖甚不值，其得出此與否，自又當別論矣。

（誅心之論）然欲作誅心之論，則佛蘭斯固抗此甚力者，而安知非以疾惡應伯之深，而不顧一省之禍福。而喜士定之取悅應伯，亦安知非以此高級法官，曾受利用，一旦復有緩急，尚可資藉之乎？

（喜佛交惡）雖然佛蘭斯之反對喜士定也，非獨因此事而起。二

人之息爭特暫時停戰耳。惡感實與時俱深，而終必暴發焉耳。喜士定公言佛蘭斯欺詐，且鈞騙包復去職，安得不爭？雖忠厚長者以口頭立重約著於此尙易爭，况二人乎？史家秉公批評，或謂二人互相誤會，而二人自身之成見則互相誣陷，謂爲故蓄奸謀。今考政府議事錄中，喜士定曾言曰：予不信佛蘭斯之承諾，知其不時有信也；予卽其私行，以見其公，而彼私行固無信足恥也。政務會議既終，佛蘭斯則授總制一槍，與相決鬥，佛身洞一彈，昇赴鄰家。唯其傷雖深，尙不致死，喜士定屢探敵人病狀，且請許其往拜，而佛蘭斯冷法謝絕，自云固知總制有禮，特不能許其私晤，唯在政務會中乃可相面。

（時局顛危）未幾印度之局勢顯然大危，有非總制不能支者。倘總制非爲政府領袖，則一七八〇年及翌年英國之威權將沉銷於亞洲，猶其在北美，此非甚之言也。

（馬度拉斯爲患）喜士定所最慮者爲馬度拉斯。初亦嘗計破其勢，願以所用之人之謬竟致延誤。然以喜之堅心忍性，多才略，禍變之起自遠方害較烈者，終有以應付而竟厥功。

（回兵一俊俊者）約在三十年前印南戰爭有一回兵者，卓然顯其能。雖缺教育，起寒微，其祖則遨遊之回僧，父則徵收之小吏，而犁牛之子自是無種。雖目不識丁，一總師干，卽表見其爲統衆臨民之人。而羣雄之牢割印度者，治兵施政之才無足與其比美。於是而將軍，而統治者，於鼎革變更之會，土崩瓦解之秋，建立一強固龐大之邦，而政尙嚴厲，重提防，如路易第十七之爲君。其爲人也，喜無所不可，怨無有不報，而識見高超，究知百姓之富足卽政府之強盛。是以其人固專君也。己則壓民，而不使民屈受他人之壓抑。其人年固至高矣，而思想明晰，精神鏗鏘，頗有類乎中年。斯人何人？黑蒂衰梨是也。

。建立回族帝國與米梭者是也。侵服印英人所未逢之勁敵也。

（黑蒂之變）向使喜士定總督馬度拉斯，非與黑蒂友善，卽力與衝突，變爲仇讎。所不幸者印南之英官憲樹敵強鄰，而又不先戒備。乃至變起倉卒，敵舉兵九萬人，其軍紀軍力退勝在印他邦師旅者，穿湧泉叢莽之山隘，自米梭高原而下卡奈擲，復有百罇巨礮，受法國軍官指揮，皆受歐洲之最良軍事教育者。

（黑蒂所向無前）於是黑蒂所向無敵：英國屯防之士兵投戈而遁者不知凡幾。中有數處堡壘且以款敵陷，或以餒喪陷。不數日間屈老倫以北之曠野全部陷落。馬度拉斯之英僑，自湯麥斯山嶺已可夜望東方村落間，火光熊熊，成大半圓形，燭天呈紅。向日白人聚集之別墅，近處灣濱，爲退食自公，晚際納涼之所者，不復有人影足聲焉。蓋米梭之兇悍馬隊，在鬱金香樹叢中前行者，已望見其逼近美麗廓廡矣。



。卽在城廓，勢亦不穩，英人官商均速匿聖佐治堡壘砲後。

（用兵不合機宜）然集合徒旅拱衛馬度拉斯，固不至於束手無策。卽驅逐倭兵，回竄巖谷，亦屬可能。慢羅獨統一軍，衆頗不少，卑禮別統他軍出發。設能早相聯合，則前綫雄固，黑蒂雖強不敢侮也。不料此種用兵之淺易原理，卽素無軍事學識者猶知其妙用，而當時英軍將領竟忽而不出此。遲延會師，分途受擊。卑禮之軍殲焉。慢羅受困亦甚，拋棄行囊，投戈澤沿，身遁逃而僅獲免。溯自交綏以還爲時三星期耳，印南之英帝國勢幾崩覆，祇有數處堡壘尙未落入敵手，而英軍之威名則已掃地無遺矣。且聞法國遠征大軍，瞬迫可羅蒙多海岸，（馬度拉斯海岸）而英國時方四面受敵，欲保遠東屬地，自有鞭長莫及之勢。

（總制之救弊扶衰）然而不經盤錯，不足以見利器。喜士定英明

天縱，臨變益靜且勇，終足宏濟艱難，克敷偉烈。時有桅舟適得西南時令風之助奔波而至，數日間惡耗問諸哈佳達。總制乃於二十四小時中定策應變，悉協機宜。夫與黑蒂角鬥生死之問題也。拱衛卡奈擲，爲首關重要，餘事均須犧牲不顧，須解決與馬度拉斯族之爭論，須籌備軍費，派大軍立赴馬度拉斯。抑尤要者，前此軍事布置之失宜，非移歸健將指揮，均屬無濟。夫此時千鈞一髮固不暇計細節也，喜士定乃毅然權衡獨運，罷聖佐治堡庸劣總督。以專閫寄顧恥爵位，使應黑蒂之兵。

（易將）時佛蘭斯深傷告瘵，復出席政務處。雖忿恨中藏，猶加反對。而總制明達堅定之政策，則爲會中多數人所贊同。火速增派援軍，趕於法艦航達印度海面前，行抵馬度拉斯。顧恥固龍鍾之叟疾病侵乘，不復是萬得活疆場（顧恥前此在斯地戰一勝仗）之顧恥，究其

爲將也，仍堅定而神妙，能組黑蒂之師。未數月普陀那卜一戰，大獲勝利，英軍復振。（時願恥以八千衆壞十萬師）

（佛蘭斯歸英）於時佛蘭斯返英。喜士定旁無支肘，懷哀羅漸亦不復阻撓，於其輕怒不怨之友人，既離印境，轉而與總制戮力共濟。夫總制在印之勢力，固常卓越，無與倫比，况此時定傾扶危，其勇氣豐功益復有以自見，而聲名之洋溢，倍疇昔矣。

（財政困難）但政務處之傾軋雖終，爲別種荆棘問題接踵繼至。時財政困難，已臻極點，喜士定須設籌巨款供給朋高政費，維持卡奈擲之巨額戰費，以禦印法敵人，又須兌匯倫敦款項，其困苦可知。夫數年前救濟財荒之法，則劫掠蒙古，奴隸勿勞飛獵族，今則何以爲繼？然以喜之多智，計固不窮也。

（謀取巴那斯）喜之計畫在謀巴那斯。此地以賦則裕，以民則稠。

，以位置則優崇，以地理則聖蹟所在，蓋亞洲一通都也。傳聞其崇山曲徑中，佛龕羅列，尖塔臚陳，又有曲檻雕欄，攀猿千百，其紛華境界，令人迷離，常有五十萬衆攢集其間，與回政化會及教中所稱之靈獸肩摩而踵接，路幾不能通。其寬闊莊嚴之石礪，自衆人雜踏之區，下達恆河沐浴之所，足跡踐陟，斬削消磨，已如城門之軌。此土又有講經寺觀，印度諸省人民，凡具不拉敏之信仰者，尤爭趨之。每月間來歸就死者不下千百人。蓋其所深信者，如經聖域而蹈聖河，可登極樂之天也。不徒宗教迷信，足驅游人借至鴻都，而貿易繁盛，亦爲商賈所輻輳。聖河兩岸，橋船相接，厪載商品無算，點綴溫節宮（英宮）蹈舞場，及凡爾塞宮（奧宮）小涼亭之精絲，悉來自巴那斯水濱。而朋高輕紗，武德腰刀與乎高岡達（近哀黎下白以產鑽石名）之寶石，客取米亞之肩膊，則雜隨紛披，充斥於歐洲市肆。此處天府與區

，與其毗壤，原歸印度侯直轄，而侯則臣服蒙古諸帝王者。遂印度既成無政府之局，巴那斯乃對載路飛朝廷獨立，而旋被武德侯所壓服，強鄰侵迫，不可忍，復懇英人保護。卒之樞密大臣侯爵重立約，其享有巴那斯一切權利悉割讓與公司。自是之後巴侯臣事朋高政府，承認其最上權。歲歲入貢威廉堡。是時巴侯爲察帖新尤恭順輸納，弗敢後期。

（公司與羣侯之關係）公司與巴侯法律上之關係，其正直之性質，大足發生熱烈辯難，一方則謂察帖新僅爲臣民之長，其上屬（公司）於帝國必需傾助時，有令其輸將之權力。他方則謂察帖新爲獨立諸侯，公司僅有責貢之權，貢賦既無愆期，英人倘猶苛求之者，無異對荷蘭丹麥要求補助金，直出乎恆情之外。兩說似皆自圓，各持之有理，且有先例可據。

(中央無權政治混沌之狀態)而作者之見，兩者均屬錯誤。英人政客之過，在假定印度有明白確定之憲法，可以判決此種問題也。而考其實際，泰穆令朝既傾之後，不列顛治權未設之前，固無憲法之可言。舊日之憲章已亡，新來之法度未立，凡百事物，悉成過度混沌之狀態，人各自私，攘利恐後，其踰越軌物之情形，歐史亦有足資比例者。莫洛朋秦(註見前)帝國分崩之時代是也。是時王室式微，羣侯爭長，固無人計及佳白王(法王也) (九八七年)大權悉移於羣藩)在憲法上之權力，得令不列丹尼公或納門治公宜如何貢獻，輸誠於一尊矣。何者『憲法上權力』云者，丁茲時期毫無意義也。向使佳白王盡奪納門治(納門治固佳白王臣屬而壓抑不列丹尼而臣之)之所有，固不公不義也。然而不得謂之不法。蓋查理第十(法國王) (一八二四年)也以頒布法令廢除出版自由解散議會制限選舉權激成革命於一八三

○年退位)之法令，亦猶是不合法律也。反而言之，向使納門治對佳  
白王宣戰，此固不義不正也，然亦不得謂之不法。蓋邦耐巴(卽拿破  
侖第三於路易腓立 Louis Philippe 爲君時嘗兩度在土度利伯 Strisburg  
(1836) 及蒲洛 Boul gne (1864) 圖攫大權均失敗)之稱兵，亦猶是不合  
法律也。六十年前印度情形，則固類是也。政府林立，無一合乎法而  
得正其名者，皆割圖而已。各省中實權之所寄，與乎名分之所歸，又  
復不在一人。按尊號及禮儀之所在，則泰穆令之裔猶是專君，諾省列  
侯則其藩鎮也。一究實際，特彼一囚人耳。而列侯則獨立之君也。至  
於朋高卡奈擲數省之諸侯，復猶其君長，徒擁虛名，而公司實握高權  
。若夫馬拉度斯則西巴芝之嗣，尙存候稱，而府尹則成世襲之行政長  
官，未幾此行政長官，又復大權旁落，不能保持其原有地位，正與西  
色芝相類。蓋自喜馬拉耶以至米梭，固不能求一政府焉，曾有一時握

大權而合法律，攝鄰封而服臣人，名正言順，發行政令而能久者。

（喜士定之乘機取利）局勢混沌若斯，正雄才善斷之英雄所資以爲利，此固喜士定所洞知，而同時濟輩所未及見也。是故每一國際問題發生，或根據事實，或根據法理，或舍法理而言事實，或舍事實而言法理，其模稜辦法，無非取擇其可利己之要求，而絕人之要求者。至於自相矛盾，固不暇計，面究其行爲，由健忘寡識者觀之，則又似其盡當。是故朋高候時而無權如幻影，時而有權如至尊。樞密大臣時而僅類委員，時而得專大柄。設若公司欲自明其可徵收朋高賦稅，則出蒙王蓋印批准之公文，以爲應遵最高權力之證據。設若蒙王請求租稅，卽於比批准文中保留爲己有者，正告之曰，汝特虛有其表，而英人之勢力別有所在，固不由汝一紙執照所特許而來者，汝若居尊養優，時之長短唯汝願，但不可盼望印度之真正主人翁有所獻輸。雖然此



種圓滑手段，喜士定之所長，實亦他人當權者所優爲，而政府間之爭執，使無實力爲後盾，終無所用其狡辯。蓋兩國爭執之問題紛糾不決，祇有訴之武力，而強者之意思爲是。此卽喜士定之宗旨。卽以此故，喜常樂用強硬論調，而行動不少退讓。此雖或趨於過甚，而據今世之公例，又焉可逃？夫印度所生問題，固無一不糾紛者也。而英人政府則最強，故其結果，無待善龜。然則英人之予取予求，不汝瑕疵，有何不可之有。

（欲奪察帖新金鏡）此時英政府擇肥而噬，欲奪察帖新之金鏡也，則向以獨立諸候視之較爲利便者，今直以庶民視之，亦因較爲利便。夫察帖新食采甚廣，喜固疑其厚自封殖。適常年在哈佳達又開罪於總制，方總制環境困難之秋，察帖新取悅於佛蘭斯與克黎巴冷，感情深傷，厥勢至殆，夫喜士定之爲人雖注重政策，而不必屈於感情之偏

，而必報無道，又不惜懲罰察帖新，示儆毗鄰諸候，一猶前此之懲創南康麻，以深戒朋高之民衆。

（苛索）一七七八年英方與法交綏也，責令察帖新於例貢外，特捐五萬鎊金。一七七九年又勒索此數。一七八〇年索數亦如之。察帖新希得諒解，密賄總制二萬鎊金。喜士定竟納之。議者謂喜將私藏之。細究當時喜確行爲隱祕，不以告朋高政務會，又不以告英國委員會，其守祕之原因，終無充分理由，明白自稱，自亦足疑。然終恐被人發覺，壓欲制情，吐賄金而獻公司，反而堅持成議，務使察帖新立應英政府之要求。察帖新一猶印人之常態，始而規避，繼而哀求，繼而語貧。喜士定於所堅持者終不少鬆，且罰其遲延，加案萬鎊金，遣兵而誅求之。

（借題）金錢既納，仰猶未足。印南事變，已大增公司財政之困

難者，喜士定則蓄意攘奪察帖新之資財，以資彌補。究必乘事與聞，乃利進行。遂責察候組織馬隊，備英政府徵調，侯拒辭焉，適墜術中。喜乃振振有詞，以罪犯待其最富附庸矣。喜常自言『予欲加之罪，以救公司之窮，使繳重鍰以自贖，或受重罰，以償前愆。』夫此固易行也，但婪索無厭，驅迫察候抗議，罪其抗議，而盡沒有產可耳。

（出巡巴那斯）察帖新灰喪固無似者，甘獻二十萬鎊以與英政府和。喜士定答曰，數在五十萬鎊下者，絕不能受。嗚呼，意僅只此乎？喜蓋思賣巴那斯於武德，亦猶昔日之賣哀梨下白與勿勞飛獵也。然此非身居遙遠之地可以妥辦。喜總制因決巡視巴那斯。

（逮捕察候）察帖新接待總制，備極優崇。郊迎六十里，遣兵歡迎而護衛之。對於英政府之不悅，尤表惶恐之情，甚且脫幘置總制膝上，爲印度至謙至卑之形式。而總制冷淡嚴肅，漠不爲意。既抵巴那

斯，賽察侯公文一紙。開列朋高政府之要求。察侯正答復申辯，而總制固欲金而不願聽諛詞也，安肯以東方交涉之通常文飾遽予推宕乎？乃命逮察侯，派兵監視之。

（民變）喜士定手段強硬如此，其平時之慎慮忽覺百密一疎，殆亦以平居習見之印人，厥唯朋高民庶，外此則鮮有視察之機會。詎知朋高人與此數省民人之性質，判然不同？蓋喜士定此時所至之境，因地理氣候之關係，民較強悍，非恆河三角洲之氓可比。故其地誕生勇將精兵，能追隨英軍衝鋒而陷陣，非易與也。夫察侯固深獲民心。政事寬和，境內富庶。以比吾人（英人）統轄巴哈爾之鬱抑情形，相去懸殊，令人驚嘆，以比樞密大臣侯爵壓抑之數省，人民焦憂陸隘之慘狀，尤判若天淵。夫人民之愛其君，自願爲之死，而英人以國籍教派之不司，原爲閩印所深疾，尤以不拉敏族京都爲尤甚，則總制於敢捕

察侯加以橫逆之先，須準備師旅，足壓衆變乃可。而乃不知此出此。其左右護兵厥數寥寥，雖足恫嚇莫亦代白或哈佳達之黑人，實不足以當巴那斯健悍之亂衆。於時環繞宮闕之街衢，庶民磨集。如上印度通常之情狀，強半荷戈，先騷動，繼爭鬥，而至屠戮。英軍官爲自衛計，激烈奮鬥，以少敵衆，終至短兵接戰。衛隊見戮，門戶見奪。混擾攘亂之中，獄者不復顧及俘侯，彼已於恆河削岸，覓路脫逃。以侍者頭巾結繩縋下舟，逸登彼岸。

（總制之應變）然喜士定之自陷危殆，縱因粗暴所致。而能以超越之才，鎮靜之慮，自解其厄。正亦不能不承認之，喜所與共者五十人而已。行台（時喜退避三十理駐 *Chunar* 堡爲行台）四周叛徒圍堵，喜仍持堅鎮態度，終不少改。察侯隔水謝罪，並許有所厚輸，喜亦悉置不一答。則選靈警勇敢數壯士，穿敵而出，傳報近情於各堡。在印

之俗土人好着金珥，旅行則舍去，以避盜賊。顧因防耳孔壅塞，貫以羽毛，或代以紙捲。喜士定則以繕甬捲成細圈，懸諜使耳孔中。以數函遞英軍將領；另一書寄與愛妻，自信必獲安全，囑勿爲慮；復有一書係派使與馬度拉斯交涉者，備載種種訓條。總制於此極危險之中，處置寬閒，儼若高坐。哈佳達衙齋管修書者，殆所謂超乎其外，入其中而轉其軸者歟。

雖然此項事勢，尙未極危，乃有好勇寡謀一英官，急切圖功，時機未熟遽進攻隔岸變民，兵困小衢，怒衆合擊，身亡兵殞。餘衆悉退避其鋒。

（敗察侯）夫英人在印，但受挫折，縱至細微必有不良影響。此次撓敗，因果有相伴而生者。圖境千百里之周圍輿情激動，巴那斯全部人民無不執戈而起，農民舍穡事而來勤王者踵相接也。影響所至，

復波及武德。其被壓人民亦起與樞密大臣侯爵抗，拒稅而抗官。巴合爾更蠢蠢欲動。察帖新之希望似頗不少，遂不復卑禮乞憐，陡變音調，而作戰勝者之豪語，恫嚇白人，謂將檣之境外。然是時英軍迅速集合，官民因愛戴總制之深，赴援恐後，爲別時所未有，此總制嘗以自豪者也。少佐波享智勇兼全，馬度拉斯一戰，嘗奏偉績又深得總制之任信者，是時實總師干，大破察侯烏合之兵。斬關奪隘，所向披靡。不數時間，印人舍甲歸農者都三萬衆。察侯逃遁，永離宗邦，大好河山終屬英族。英人雖別立其親族繼承侯封，而後此之巴那斯又何異乎朋高侯之依人離下而終無以自振乎？

（缺望）經茲變革，公司每年增收二十萬鎊租賦，唯立時欲得以注搃之金額，尙難如願相償。蓋察帖新庫藏道路傳聞當不下百萬鎊金者，其實僅約二十五萬鎊。既由攻取而來乃以犒師，無以增益國庫。

(對待武德) 巴那斯之事既形舛望，喜士定之對待武德益加猛烈。徐禮杜拉死已久矣。子亞沙卜杜拉繼位，怯弱昏昧，東諸侯無與比者。以耽樂溺色故，宮掖淫奢無度，境內困窮，且至紛亂。英政府運用敏妙。於無臭無聲中，漸貶其獨立地位，淪爲公司附庸。蓋亞沙卜杜拉之處境，外則鄰欺其弱有侵逼之心，內則民惡其暴有思亂之勢，非藉英兵爲衛無以自全。英人則以兵助之，令供齋糧軍械之費。而亞沙卜杜拉遂不復能獨立矣。夫喜士定之爲人固不肯縱逸已得之機會也。未幾武德侯以擔負過重嘖有怨言，竟謂賦稅減收，糜俸不給，先時批准之成約，供給過繁，難再維持。喜士定充耳不之聞，任其嗷嗷。據喜所云武德侯請兵於朋高，允供軍費，今兵則已派矣，而駐武時間之長短，並無成議。則雙方尙待解決之事，既因雙方意見相遠，自唯強者爲能決。



（總制之理由）喜士定更有辯論之理由，設若英兵撤退，武德必變成無政府之局，或爲馬度拉斯所蹂躪。故其財政固極困難，亦由亞沙卜杜拉無才不德所自取。倘不供給英軍，且將流爲他種糜費，則更不值。巴那斯之事既定，喜士定原思巡視獵克繞，會商亞沙卜杜拉。而樞密大臣侯爵折節恭順，先率扈從赴迓總制，因改在一堡會晤。是堡也，建在桑那削壁之巔而俯瞰恆河流水之東之也。

（解決辦法）雙方交涉，乍觀之似難和平了結。蓋喜士定索款甚奢，而亞沙卜杜拉則欲解除已允之擔負，意見參商，何從調合？然尚有一道焉，爲雙方所滿意又有濟於武德朋高之財政，卒爲雙方所採用。此道固甚簡單，卽總制與樞密大臣侯爵合而劫奪他人。此人爲誰？卽行劫之一人之親也。

（國母財產）前武德侯之母及今侯之母皆以白干蒙稱，猶言武德

國母也。方徐禮杜拉生時，二人均擅勢力，及其死，承受遺產絕豐。得地以徵租行政者，區域廣闊。而前侯寶藏計在三兆鎊者亦在掌握中。仍安居非查白壯麗宮殿。而亞沙卜杜拉於獵克繞繁華之區，別建朝廷，濱貢直河，與回教之殿宇相爭輝。

（母子爭產卒召外禍）亞沙卜杜拉早由其母強索多金，母訴於英人，英人干涉之，訂立鄭重條約。依約，母允助子若干金，子允不復侵犯母之權利，以朋高政府爲擔保人。特時日催移，金錢需要，擔保之人，反唆使盜劫者分外要求，爲彼盜所有憚而不敢發者。

（乘題實行奪地）是時所難者，得借一詞，沒收其產，不特無背且且信誓，無背人道與公理，又須無背乎孝道。夫孝道雖在半開之惡社會，仍足左右人羣之思想也。故喜士定只恐無詞以加其罪耳。然巴那斯之亂，釀成武德之騷動，而武德之騷動，適足誣陷二妃也。願除

衆口傳說頗播是非，幾無證據可尋。遂亦不控二妃，違科以罪，更不許其自辯。誠恐一加鞠訊，轉無根據以奪其產也。乃與樞密大臣侯爵協商，直以雷厲風行手段，盡沒二妃之土地與寶藏，交付公司，作爲朋高政府對於武德政府之要求，業經滿意接納。

（奪地不足復思掠財）方亞沙卜杜拉之在察那也。純受英國政治家之壓逼，英政治家之思想固極明晰，足以左右羣倫也，既與分難，樞密大臣迴思所立協約，深自不安。其母與祖母又抗議乞恕。則雖平昔專暴放姿，深壞其心，而此際實亦不能恣然無所動。獵克繞英僑素稱忠向喜士定，時亦不肯採取極端辦法。然而總制固不可諫從者也。以嚴重之詞，函告英僑曰，設若成議之規奪，不卽立辦者，將親臨獵克繞，實行儒夫所不敢爲之事。英僑受茲恫嚇。奉承總制，堅持察那協約必須完全履行。亞沙卜杜拉乃不得不從。而同時鄭重抗議，謂其

屈服係出於威迫。願地雖沒收，寶藏猶未易得，勢非強取不可。則遣公司軍隊進逼非查白，斬奪宮門而入。二妃退居己房，尚不屈服。勢非採用方略更加壓力不可。雖方略已獲。劫奪已遂。而及今言之，雖遠隔多時，尚不能無媿也，尚不能不痛也。

（二監）非查白有占代二人物焉。依東方遠古成例，宮其身，辱理色，絕世裔，永屬不歡之族也。願在東方宮庭中，以此種人物既不齒於同羣，深堪付託妃嬪而無足慮。故徐禮杜拉深信二監，及身既死，二監遂得管領內庭。（凌虐二監）英政府乃命捕二監，獄囚之，桎梏之，饑餓之垂斃。藉索二妃之金錢。二監入獄再月，體不能支，懇乞矜憐，准其在園疎散，監獄官亦謂畀以此種寬典，不能逃脫，而桎梏之加，防範亦不見益嚴。然彼未知長官意也。重重苛待，非恐防範之不至，特欲凌虐以敲財。故雖有說者，長官悉不聽從。然猶未已也。

，英政府復押解二監至獵克繞，而授諸酷吏。其囹圄慘狀，可想見矣。英國會卷中猶存一書，乃一英僑貽一英兵者，錄之如下：

「足下所看管諸犯，俟爵決以肉刑加之，行將遣吏前來，乞准吏直詣諸犯，爲所欲爲。」

（拘禁二妃）獵克繞諸閣既備嘗凌虐。而非查白二妃尚在拘禁之中，飲食菲薄難狀。宮娥幾無以爲生。居諸易逝，不覺已累月，二妃既逼獻金錢至二十萬磅，喜士定方思二妃已竭其地之出，倘再酷虐之，亦弗能增益。久羈獵克繞之宦官，至是始復自由。然當桎梏既開，獄門初啓，反不禁悲從中來，唇戰淚流，感謝耶回二教同宗之天父。此時此景，雖旁觀之英兵，心如鐵石者，亦不能不生矜憐之意。

（駭葛麥士之批評）然於茲有人焉，不特以喜之行爲爲可恕，而且以爲可嘉。其人曰二監與命婦（二妃）以大逆不道，產故沒官，乃

擅留一部而不肯獻。則於其抗拒之中，自宜加以肉刑。夫以數人刑罰之微，以視維持英人在印建立帝國之大，蓋以權衡輕重，不得不爾。予雖以觀過知仁稱喜士定，當無有議吾後者。然作者（馬可尼）所得直言者，教士史家（葛萊）識見獨別，何據而云觀過知仁？吾固不能贊同也。爲此言者，豈如英軍人之包荒乎？或如耶教徒之仁慈乎？葛萊先生嘗提軍符矣，傳耶道矣，距不知道德之本源乎？豈道德之爲物，宜道則宜用，而爲人立傳之時便可不顧乎？

（應伯行爲）然應伯對於此事之行動，作者必不可不秉公判斷之。夫茲事與應伯之職分，漠不相涉，唐突干預，實自不易。顧以獵克繞之罪惡彰聞，或有所獲。應伯命彼與夫，更番曳送，奔赴其地。衆民早備控告二妃呈詞，躬呈應伯。應伯不一披讀，中有織寫印北方言者，未有舌人，自亦不能讀。顧仍令證人具誓，倉卒將事。不問一言

。卽至宣誓者曾否親閱控詞亦不一詢之。事畢，復乘肩輿回哈佳達，以應開庭之期。此中急遽原因，據應伯自認，以職權有所不及故也。其所奉飭書，固未許應伯審訊武德民人之犯罪，無異蘇格蘭法院院長，不得在愛惜他開庭也。應伯無權審訊二妃，亦不佯爲有權而訊之。然則遠道奔馳，果何爲乎？蓋亦以若輩（喜士定等）罪惡重重，應伯以曾被收羅，不能以經常之方批定之者，不得不以權變尋之。且堆疊零亂之證據，不加分析，不加瀏覽者，竟由駐印最高法官簽押，亦可取得漠不相屬之權力歟。

（兩委員會成立）然自革命以還，法官之玷污其制服者無若應伯，應伯之制服瞬亦將褫奪去矣。美洲戰事之既終也，英議會設立兩委員會，討論東方之事，已引起政府之注意。一委員會以伯克爲之長，一委員會以多才譏警之丹打斯爲之長。近六十年來亞洲英屬之變更，

雖已今昔懸殊，而曩日委員會提放議會几上之報告，偶一披觀之，尙覺味意盎然典型宛在也。

（英國政治作用）印度公司與政治兩黨固無關係，而喜士定輩之濫用職權，執政諸公又無意爲之迴護。而爲已私利益故，且欲顯而彰之。俾乘機轉移東方帝國之政府與特權歸已掌握。以故根據兩委員會之報告，投票通過，主持公道，嚴肅憤慨之精神溢於言表。對喜士定數種行爲痛下貶詞，而於勿勞飛獵之戰爭尤嚴譴之。經丹打斯勳議，公認總制禍害印民，貽羞英國至於此極，公司宜撤之歸。復通過一議案，制限高等法院之職權，於院長與喜士定交換事件備訴其罪，詞旨益刻酷。遂奏請英皇頤令應伯還國，聽候查辦。（應免應伯）應伯以開令召回。（時一七八三年也爲 Lord Shelburne 內閣）而公司股東力抗罷黜喜士定之命。議決宣言按法律所規定，推選與更動總制之權實在



股東。立法一院之主張，固無遵從之義務。所言自係實情，無可駁難。○然既如斯何不庇護應伯則純屬感情作用不必盡關法律問題）

（喜士定仍得維持位置）因東主之扶持，喜士定仍爲朋高政府首領，以迄一七八五年春。而其秉政期中，事變紛乘，風潮起伏，至是亦以寧靜終其局。馬度拉斯戰事告終；（一七八一年）黑蒂已死，（一七八〇年）子滴波與英人立約脩好；米梭之兵復自卡奈擲撤退。（一七八二年）法兵在米梭登陸英法戰爭既終凡爾塞之約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成法兵即撤）蓋自美洲戰局終結以還英國既無歐洲人爲敵，又無在東方海洋之上與爭雄長者。

（總制之持危扶顛功在國家）綜觀喜士定掌政之久，過惡雖彰，勳勞亦著，固不能以瑕掩瑜也。夫當時英國國步艱屯而不墮落列強之後，其支撐危局之艱難，雖由其人心國力之足恃，能使四鄰嘆服。顧

世界上亦祇有一地焉，英國能完全勝利，有非他地可比者。美洲十三邦爲英子孫之所拓殖者，則不能不許其獨立；愛爾蘭原受英國憲法之制裁者，則不能不讓與以自行立法之權；（一七八二年至一八〇〇年都伯鄰 Dublin 有獨立法院）甚且地中海之上，墨西哥海灣之中，非洲海岸之旁，亞美利加大陸之內，英國累戰廣集之利益，時勢迫逼，美果盡失，祇那加（一七〇八年佔奪一七五六年歸一七八一年英國復失之）弗羅利達（一七六三年英取之一七八一年復爲西班牙佔領一七八三年歸還之）既復歸西，森尼高穀梨（在西非洲一七七九年佔奪今還法國）與西印度數島，復舉以還法國。然則大地之上，不列顛絕無所損者，祇喜士定所管理之一隅矣。歐亞勁敵之協以謀我也，而吾國直方權力且益益澎漲終無如我何。巴那斯降矣；樞密大臣侯爵淪爲臣僕矣；威廉堡聖佐治堡不受戎馬之蹂躪，我固保守到底矣。設若在印英

入之輿論爲可信者，誠非喜總制之神謀驍勇超越尋常萬萬，其何足以爲功。

（總制之政治）喜士定之武功固足欽矣。而其治術之不純，亦自無害其爲英國歷史上之偉大人物也。架床式政府彼則除之，印人之政權彼則奪之；印度無政府之局，怵目驚心之現象，彼則稍輯而安之。若夫建國之規模，法律如何設施，賦稅如何徵收，龐大之邦，戶口不減於路易第十六約瑟皇帝之民庶者，境內和平如何乃可維持，亦皆喜士定之所經營。喜督自豪曰：身離朋高之日，國家機關無一非其手創者。雖所立制度，歷六十年之經驗固多改良，尙猶未盡善則，常日之不完不備自勿庸諱；然若深思之，締造政府之機關，經緯萬端，洵非易事。即喜士定之所能創立者，亦良足多。夫歐洲之關員固有名聲卓越者，然若以比喜士定，則何異以倫敦最良之麵包師，以比魯濱孫。

夫魯濱孫欲制片塊麵包，必先躬製耒耜，圍藩籬，束草人，備刈鉤，造運枷，設磨臼，築爐竈，其與他人難易之不同正不可以同年而語。（缺乏教育益見其才）不寧性是，喜士定一雖學校，即學簿書。於丁年時代，充商務經紀，固不與聰明材智之社會相薰陶也。固未受政治之教育也。而所建立功業，燦爛如此，尤覺難能，則其聲施後世不亦宜乎？

（缺乏臂助益著其能）抑又思之，喜之初掌事權也，所與共事者？學業或僅與喜埒，抑更不足以比喜，誰可以資臂助乎？夫在歐關員之履新也，前後左右皆閱歷淵深之屬僚，審知政務之掌故。而喜士定則無此襄助之人。純恃一己之心思毅力，慘淡經營，而爲卓寧街（英國外交部所在之街）索默式屋（款國納地稅官衙）之所爲，既無師資，又須誨人。喜須成竹在胸，乃能部署一切。非徒部署一種機關，且

須部署行政之一切機關，蓋亦難矣。

（信任不專愈見其難）且艱難事業，喜方盡瘁馳驅，而時受國內（英國）訓令之羈勒，與乎政務處多數人之壓抑。雖誹謗叢生，憂患紛至，喜能忍辱負重。維持帝國在印之勢力，以底於康衢。則凡奉公服務之人，性靈所受之桎梏，固無類喜士定者矣。馬卜羅之支肘於荷蘭也；（西班牙王位承繼之爭馬卜羅計畫常受荷蘭干涉屢次更改之）威靈頓對付葡萄牙之攝政，西班牙之委員會，與乎波試布之困難也，（威靈頓於半島戰爭 *The Peninsular War* 英相不甚援助幾困戰場）均不足以比喜。願以喜之性情，雖經磨折而不餒，非樂之也，能安靜處之耳。故於橫逆之來，堅心忍性蠢然若無動。而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必得救濟之方而後已。是故喜固能怒，歷久而不捐。然終不以憤恨故，暴發而憤事。故其報復之舉，由表面觀之。均若政策之作用。而不

知其出於報復也。

（智慮深沉宏濟艱難）喜之能鎮靜若此者，實因智慮淵深，如取左右逢其源，而用之不竭耳。故無繁難之事，足以淆亂之者，而一切繁難之事，喜皆有立定之策以應之。又常能令人想其有合於正義或人道也。

（能文）外此喜復有特長天才，爲居其位者所不可少，政治上之雄辯是也。英國政治家之在東方者，必擅文墨之長，猶在英之閣員，必須辯給之士。在英國政治上活動之人，以辯才之強弱，覘國人之左右袒。在印政治上活動之人，則以報告之優劣，驗東主之青白眼。二種之鼓勵均偏重虛表而輕實際。是以在英之能言者，以談論勝才。在印之能文者，以詞藻溢實。英之政治家偏於辯士。印之政治家偏於文人。

（文體）顯公司僕役以草擬節錄文書見長者，以喜士定爲首屈一指。其公牘今猶有存，尋常人固不敢櫻其鋒，卽佛蘭斯，亦不敢事推敲。蓋總制之擅長，在能叙述繁雜難喻之案情，而出以條達清醒之筆墨。文體又能沉蓄，良有足多，但其文雖以雄健明晰溫雅之體裁爲多，而有時亦涉蔓衍，更有一二次張大其詞。或者喜士定以愛嗜波斯文學故，致壞其文學之意味歟。

（溝通東西文化）既述喜士定對於文學之意味，自不能不羨其以臨民之人而知持倡宗風，究殊學，尙索隱。要其所勵者爲陸航程之研究，與乎實驗之學，出版之業，咨肆兼攻，而終有範圍，不涉於濫。至於介紹西學於印度，喜直無所進行。是故能使朋高少年熟開米頓（英之大詩家）亞丹斯密（英之經濟家）之大名。以歐洲地理天文醫學（原文外科）之長，破除不拉敏之迷信與乎以古代希臘不精確之科學

，藉亞拉伯之文化而灌輸印度者，均有待大德之人美備之政也。（馬可尼意指Lord William Bentinck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三年爲朋高總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五年總制印度馬氏其屬僚也）然以司帳而治國家，萬機叢脞，所與共事者又皆胥肝勤勞，絕無講義論道之優閒，而文壇學社可以薰陶磋切者皆遠隔千萬里之表，顧猶能以身作則，慷慨捐輸，獎重學業其人亦有足多者矣。夫波斯亞拉伯之文學喜固極精而研幾也。而梵語則未識，願終以喜持倡之力，歐洲學者始知有此語文。且以喜之保護，亞洲學社始發光輝。唯是社以第一期社長相推，喜又謙讓不遑，以委莊斯，而其有造於東方學術之功不可沒矣。且是時朋高哲人目覩異族深索經文扁祕之藏，不勝疾妬。蓋彼族宗教曾受回徒之摧殘，葡人之凌踐，（葡人自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獨佔印度商務虐待佛敎此時僅存西岸佔領數地）驚弓之鳥，自不能無疑於信奉耶道者。而



喜士定以敏慧之心，平和之法，終使渙然冰釋。夫外國統治者克獲印度世襲僧侶之信心，喜士定固爲第一人。以此故，古昔不拉敏理法之隱秘，乃傳授於英人學者。

（得民心）要之居上臨衆之人，善獲民心而使之歸附者，無在喜右。使喜苛斂朋高人民而又壓抑之，藉以取悅英人。抑或撫綏朋高民人而自外於同族，又何足異。然能以少數異族之首領，握無上威權，以御士著羣衆，既獲多數臣民之愛戴，復邀少數僚屬之歡心，此其可異者也。以襄理民政諸僚屬言，傾向之誠熱切而久不變，艱危時際輒收其忠勤翼衛之功。以軍事言，愛慕喜總制之真情，又無異甲冑之士推愛名將於其戰勝攻取之餘。喜雖與卓越軍官爭鬥，而能得行伍之助，可有特而無恐。夫喜士定深獲英人之心至於此極，而在土人之中仍享令名，此固他總制之所深期，而爲他總制之所不能致者也。喜操印

之方言數種，敏妙精確。故審知土人之情意制度。間有一二而因別有妙用，故意蔑視土人之意思。而結果不特無傷愛忱，且轉受敬仰。然而凡足挑動國別教派之惡感者，喜知有分際，固謹避不遑也。或曰喜之政事固多疵誠然也。然朋高亦何須極良善之政府。方羣侯繼治之時，冲積田饒沃之區，固屢遭馬度拉斯馬隊之踐踏也。及海上健兒臨之，馬度拉斯亦遂巡逃遁而不取進，而恒河下流，五穀穰穰，乃大有收。雖初來之英人貪很過於馬度拉斯，而當時之人今無有存者，已屬過去之事實。是故警察制度雖壞，人民負擔雖苛，而朋高杖國之老人，從未覩前此大有之年得安全收獲有如今日者。今政府勢力強固，能却盜而自不爲盜，所以獲人民之歡心也。且是時喜士定所向功成，能自拔於困難危急之中，益令驚訝，歎爲神明。喜嘗美服盛儀而出，印民情同豎子，目爲眩奪，又足生其崇拜之心。雖至今日，相隔五十年矣。

，印人猶推喜爲英之最大偉人。乳媪催睡吟歌猶述喜士定之前驅，駿馬奔騰錦象壯麗之盛。

（何以得朋高之民心）喜士定固有其重過而在朋高之令名仍不稍傷者，以其過乃在加害鄰封，無與乎朋高也。作者殊不願爲喜文其過。然而觀過肯知仁，而喜獲戾之勳因，自不可不深長思也。夫喜最惡之行爲皆急公之過耳。彼於國家利益攸關，則一切正義人道與乎條約之信誓悉置而不顧，此固不合於道理，亦昧於遠見。特此種之過，不至於大過，公忠之過，與營私之過，正自有別也。此喜士定之所以可恕也。蓋作者所可無疑者，勿勞飛獵之戰，巴那斯之變革，武德二妃之獻金，而喜士定私囊終不增益一盧比。然而喜士定見利思義，無時不爾，有如現今印度政治之清明乎？此又作者所不敢斷言。願以喜所受之教育如彼。物欲之外誘如此。雖不純潔，而大體無疵，固不必深

求也。無論如何，喜非婪貪人也。否則衣錦還鄉，且將富甲王侯。蓋其治印十三年，於公司管轄諸省之佃戶與鄰封之君王，苟有所求，雖致富三百萬易於反掌。而宅第之紛華，必將陋英之東宮（原文 *Carlino House* 英太子宮）鄙法之王府矣（原文 *Palais Royal* 法國宮殿 *Duke of Orleans* 所居）乃計其宦囊賸餘，雖總制踵事增華糜耗不貲，以其居住之久，而俸廉盈積，亦不為多。（喜積產八萬磅另有四萬磅歸喜夫人然自一七七四年至一七八五年總制年俸為二萬五千磅）至於喜夫人則吾不敢知矣。衆口鑠金，咸謂喜夫人蔽其丈夫，受苞苴，私自封殖。積金數十萬盧比。葛萊先生嘗聞其事而寂然不辯一詞，益足信其非捕風捉影之談。

（喜夫人與其丈夫）喜夫人勢力實足左右其夫。雖欲盈積私囊遠過人之所云者，亦屬易易。願以炎暑侵人，身體毀傷。總制快快然遣

之歸英。夫喜之鍾愛夫人，爲狀至奇。初不料英豪蓋世，多不甘戀戀床第在兒女子手中者，而喜注愛夫人偏依依不忍舍。於歸舟設置一圓屋，陳設紛華，供億繁盛。以檀木象牙琢飾臥內。更費千萬盧比僱僱一隊裙釵，護送征程。以慰夫人岑寂。崇奢若是，哈佳達播爲美談，積時未已。作者敘述至此，復有一言，喜士定貽夫人書，體裁亦至獨別。情意泱然之中，又極致敬。律以至親無文，未免勝質之誚。其尊稱夫人爲『麗人馬利櫻』。（馬利櫻夫人乳名也）足令作者追憶古蘭直爽爵位在柏亭中倒拜白萊恩女士之故事。（Richardson 說部所載古蘭英雄白爲女傑）

（歡送總制）未數月喜士定料理歸裝，亦欲邁還故里，藉慰離闕。方其宣言去職，社會上之感情，對此長時託庇之人，大有攀轅臥轍之慨，歐亞之人，政軍兩界，以至於商賈，莫不投書惜別鎖行之日，

總制交出衙署鎖鑰時，曩昔之友朋，仰慕之衆庶，列堵成衢，直至登舟之碼頭，中無間隙地。更有桅船沿河湖流護衛而歡送者而整交不忍遽別總制，益航出海，直朋高海岸沉沒滄漠，導港人已舍大舟乃止。

（征途消遣）喜士定途中何事，鮮有所聞。特以文墨自遣，嘗慕做何黎斯大風短歌寄懷東奧先生（一七九三年至一七九八年總制印度）後封公爵者，斯人品德性情固無足稱，顧亦猶袞袞諸公焉，律喜之品行甚寬。而喜之品行究無需其寬假也。

（到英）此次航行僅踰四月，在昔已云迅速。千七百八五十年喜士定抵比士茅斯，立赴倫敦親君王，謁權貴，乃退居齊登亨。與夫人敘團圍之樂。

（歡迎）喜初歸英，備受歡迎，頗以自豪。英王異數特加，固無論矣。王后曾以眷寵喜夫人致招物議者，而此時優遇喜士定無異其遇

夫人。公司董事更開會歡迎，如臨大賓。由主席提議公向喜士定鳴謝，以誌勳勤。滿座贊同，一無異議。喜於歸英三閱月後貽書某公有云：吾所至之地，備蒙優遇，即以吾眼自觀之，亦知國人之愛我也。其喜洋洋，實溢言表。

（議會已開始攻擊總制）然有足異者，喜抵英一星期伯克氏已在議會提議攻擊之，喜雖知敵人備攻已久，而書詞乃意得如此。顧議院會期瞬終，而此重大問題無暇議及。不得不暫擱一時。

（昧於英情）然喜士定已蹈危機，猶不自知。向日著以機警果斷扶危持顛，顯名聲於東方。今已無所施其智。無所聘其才。非其才能衰落，不復如疇昔之可以制勝佛蘭斯南康麻；不復如疇昔之能戲弄高等法院院長與樞密大臣候爵；不復如疇昔之能罷黜察帖新而驅黑蒂哀梨。然而古列登有云橡樹踰五〇年者不宜移植。今喜少小離英，駐印

三四十載而後返，雖有卓越之才，終昧母國狀態。舉凡代議之制度，黨派之競爭，辯論之神祕，報章之勢力，以喜觀之，無不訝爲新奇。然則楚歌四面，傍徨若失，正如亨尼卜（戰勝羅馬之人）而在滑鐵盧，（惠靈頓戰勝拿破侖地）色密思道古（戰勝波斯之人）而在土利花伽，（千八百〇五年英提督納耳遜戰勝法西聯軍）未有不慌迷無據者。是故喜唯愈精而轉惑。喜愈唯勇而轉蹶。其所守良規愈適用於亞洲者，以用於英，愈墮於迷途。是故其在亞洲應付合宜而常勝。其在英國不知應敵而頻危。

（委託非人）喜之大錯，尤在所賴以抗敵之人不得其選。克來佛處境正同，而以付託得人，成效美滿。克所委託者爲活德邦，在下議院以善於辯護名。夫以彼具素世界眼光，審機而能言，即於政治會議場中亦嘗令人傾耳而心折，爲克辯護，自不失敗。乃喜所倚託之人正



大相反，史歌治其人，朋高軍中之少佐也。史嘗派往印度，充總制之代理人，酬報殊豐，嗣獲選爲下議院議員，衆人固視其爲喜士定之器械也。縱能善說詞，爲喜迴護，已不如中立派立言之足以動聽，况無舌辯之才。而議會則習聞名言偉論者，於此自形厭聽，史好久立，多贅言，祇以喜士定之功罪爲唯一之標題，索然無味。凡人之深知衆院情形者無不能料其結果矣。史之用功，願不囿於議院一方面，更在報上託名投稿爲喜揚譽，幾於無日無之。然人固知其爲不憚煩之史哥治所作也。未將月，下一論題，出於同一手筆者，已盈巨冊，祇供覆醬燒薪，而不能邀識者一盼。至其在院辯論之能力，則葛教士之書已有選存者，可以概見。但當時最大偉人彼竟稱之曰「蛇蝎伯克氏」，亦可以思矣。

（政府方面袒喜）喜士定擇人固拙矣。而普通情勢尙無不利於喜

。英皇則祖之，公司及職員則竭力營援之。喜之摯友，在政界活動者爲數亦至不少。例如孟錫稀（一七五四年至一七八八年長大理院）雖老而才，蘭石當（英文政治家首倡自由貿易者）雖屬中立派，而以才智擅勢力，莫不爲喜助一臂。國務員實秉國鈞，對於前總制大都亦表贊助之意。是故情勢自是不壞。霍克斯提出東印度議案，（一七八三年）閣僚羣起而力爭之。夫持議者雖受責難，謂有越權違憲之嫌，然而有說焉，以喜士定之濫用職權迥非尋常可比，則以非常之手段待之有何不可。然彼反對斯議者，因感情之作用，自亦力辯喜士定之濫權，未至於已甚，無所用乎劇烈之方。蘇洛（一七七八年至一七八三年及一七八四年至一七九二年爲 Lord Chancellor 嗣後審喜士定時實爲主席之助喜，最形激昂，而蘇在政府之勢力，僅次辟治（年二十四登揆席）一七八五年至一八〇一年及一八〇四年至一八〇六年兩度入閣。

†(Carrhan之子也)辟治雖於治印制度，多所評擊。措詞維謹，於昔日治印之人無一微詞。且私語史哥治，亟稱喜爲偉人，爲奇人，政府充宜特沛恩施，懋以爵賞。然而有足阻政府之加恩者，彈劾案之議決，猶存衆院之紀錄中也。彈劾案固至不公，然既未撤銷，閣員又奚能奏請行賞。(政府之重要人物別具見解者獨有丹打斯一人)卽由丹打斯動議，制阻今日之論功。然丹亦不足深慮，自彼長東方事務委員會以來，事變滄桑，非復昔比。彼所共事者，皆新交之人，宗旨亦已變換矣。

(攻喜者之譏評)故內閣(讀者注意英國以閣員兼議員)助喜已無可疑，內閣固擅勢力。反對黨(政府之反對黨)雖喧嘩攻擊，其黨員亦有富資財，擅勢力，具辯才者。而在院人數，遠遜政府黨，又爲閹國所厭惡，自非政府之勁敵。且揣反對黨之普通意見，亦不願過於

嚴厲，必出彈劾之一舉。蓋一經彈劾非積年不能收束，既加重負於黨魁，而政治作用，又未必有何效驗。故混合黨黨員祇欲懲戒喜氏而不欲控告之。於是有以喜比撥歷史上之專君者，有譏其政治生涯兼譏其家庭穢事者，更有言其以昭華讀石貢獻皇族，以雕琢牙床進呈皇后竟蒙賞收者。一言百和，不可殫述。三數詩家譏評加厲，或講美婦人今夫之大事，應借其先夫筆端描繪以垂不朽。例如勿勞飛獵之血戰，南康麻之顛播，察帖新之絕河而走，均須倩應鶴夫爲之一一入畫，高懸衆議院壁上。或託諷於詩，謂唯富貴可以淫人，金錢魔力亦足改名媛貞節。或直言不諱，力攻喜夫人之豪奢，謂其衣服麗都，珍寶璀璨，鬢際胸前珠圓玉潤，出入宮闈，足增光寵，眩人目者，要皆從白干蒙劫掠而來。然而類是嘖言，若動議請付懲戒，當爲反對黨多數人所滿足。乃有二人焉，而怒不可遏，佛蘭斯與白克是也。

(辟治與佛蘭斯之水火) 佛蘭斯近始獲衆議員之選，已以才智顯。在院雖乏勢力，而常能持重勤懇，以大雄辯家稱。未幾佛招辟治之壓惡。辯論時，辟治輒用刻酷之詞，但爲辯論規則所許者無不盡言痛罵。而佛蘭斯雖赴印多年。舊性未改，仍錯認忿恨爲善德，涵煦之，保存之，隨時而流露之，正猶牧師之教人全性保真不可間息也。

(伯克與佛蘭斯之分別) 伯克憤激之中情，較佛爲尤烈。然其志慮純潔。非佛足比。人雖不知伯克之高尙，苟欲究其憤激有何別種用意卒不可得。有謂其以細故圖報喜士定者，實屬無稽。卽祖喜者亦不之信。葛萊先生疑伯克以忠於政黨，故深憤混合派內閣之推翻，謂由東印度公司之作用，而公司之作用，謂由喜士定之主特。信如斯言，請舉歷史上之年月，卽可證謬。夫伯克之憾喜，固遠在混合內閣成立之前。而伯克之釋憾，亦遠在伯克改變態，轉而贊助破壞混合內閣之

人之後。其始也伯克與霍克斯合，攻擊帝權，主張與美利堅共和國議和。其終則伯克與霍克斯離，身溼沐皇恩，請與義師以破法蘭西共和國。然則怨起於一七八一年者，謂其起於一七八四年。而一七八四年之事，卽更有關係之人，伯且能諒之，獨其憾喜深深，而久不能釋，此豈通論也哉？雖然伯固憾喜也。是何以故，曰伯之爲人，扶正義，抑強權，疾惡之深，憐人之切，無異拉加什（一四七四年生一五九六年卒爲美洲茵陳人代抱不平反抗西班牙之暴虐）卡拉孫（一八〇七年廢除奴制卡與有力）之好義。見喜曾犯大罪，壓印民，慷慨不平，五內如沸，故惡之之甚也。夫伯之俠氣，雖因憤寔不得其正，正與拉卡二人相同。而伯與拉卡二人均堪誇獎者。在所積年之力，扶助弱族，而彼族之血統語言宗族風俗則絕不與我相同，雖助之無所望報，無所求謝，無所沾名釣譽，則其純出於仗義可知。唯其純出於仗義也，則

其疾懽喜士定，斷非所以求洩宿憤也，有何足疑？

（伯克熟識印情）伯克嫻熟印情。卽歐人之久居印土者，鮮猶能逮。其不至印土者更不待言。且伯性敏慧，而肯勤工東方之歷史法律制度尤爲可貴。夫他人雖亦奮功，尙探討。及引徵事實臚列表冊之時，限於天才，終不及伯之精警。夫當時印度之消息，郵遞至英，恒充積盈囊，浩如烟埃，以他人臨之，退縮而莫敢一視。而伯以哲學家詩文家之腦精觀之，轉覺披沙揀金，處處見寶。再爲之整理貫通，修飾潤色。雖晦澀蔓雜之文，亦可製成妙理奇觀。此無他，伯克資穎之高，可以貫古今，通遐邇，兼虛實。是故普通英人祇聞知印人之名姓，印度之紀錄者，而伯克直同目覩焉。舉凡彼土烈日之酷，棕櫚可之奇，米田之豐，潭沼之濕，故國喬木之繁衍，村夫野老之擇陰，田家茅屋之樸陋，回徙觀寺之壯麗；與乎旗鼓偶像之披紛，善男穿花，信

女取水，其臉黑，其鬢長，其額繪黃，其首蒙巾，其衫寬博，手執戈而或執笏；又若景象之華，肩輿之美，閨閣名媛之區處，伯克無不若親臨其境焉；無不若其家園與英京間之物焉。是故圖印之情形，上自宮闕，爲獻金犛玉之區，下逮曠原爲伏莽出沒之所；盛如市塵交易之繁，寂如荒林足跡之罕，無不歷歷在目。是故其視巴那斯之亂，猶戈登之變；（一七八〇年之事）其視南康麻之行刑，猶達德之受戮；（一七七七年以Forester 縊殺）其視朋高人民之受壓，猶乎倫敦市民之被虐，之蓋伯克爲扶持正義之人，設身處地，情有不能自己者。非徒以其學見長也。伯嘗觀喜士定之專橫矣，憤激之情，不覺油然而生。既憤激矣，容失之過甚，自不復能準情酌理，而合乎中庸之道。故其平昔雖善於辦理，而此時竟受感情制裁，失其清明，其憤恨之原因，原爲主持正義，而漸流私人攻擊之偏。其心性雖豪爽多情，而易於觸怒，



便復不能自止。然以伯耄耄之齡，飽閱世故，憫貧窮，其見印人之受欺，英官憲之無道，天良未泯，能無悵然於中，而生疾惡如仇之念乎？然而伯克之辯才，非復疇昔之適時矣。向日在院清辯滔滔能動衆聽，美洲稅則案之爭議，曾受察坦公之贊許，伯不免引以自豪者。今則閹院悉屬初生之新進，每紛呶嘈雜，以亂伯克發言。故每一問題發生，從不能從容討論以表真正之是非，而得從違之真意。或謂伯克於辯論印度之案較他人爲獨激烈者。蓋未深知其晚年之情形也。抑其前此議論盈庭，激烈之處，氣餒何嘗稍殺。其論凡爾塞之商約，（一七八七年巴黎訂立）儲君之攝政，（伯克謂王有癩疾則儲君攝政辟治謂當取決於議院）法國之革命與彈劾案，比較實就激昂也。無如昔時袒護法之君后祇用峻詞，不必有何至理，而人許其爲明哲。而同一贊許伯克之人，於伯克攻擊勿勞飛獵之戰爭，與勒索白干蒙之非理，以其語

詞熱烈，譏爲狂夫。願由作者觀之，伯克者非狂夫於後，亦非哲人於前，要無害其爲偉人，爲善人。祇以神經銳敏，蔽塞聰明，恆有過情之舉，此其病也。

（喜士定一誤）然使喜士定能隨機應付，雖以佛爾斯之私恨，伯克之公憤，能否驅使其黨持極端手段以待喜，正未可知。夫喜所應自知者，功雖高而德不純，欲圖自脫，自不可奢求制勝敵黨之光榮。乃喜及其代理人計不出此，竟謂上邀聖眷，宜沐鴻施。以伯克之攻擊未終，遂致延擱，情有不能忍者，而求一決是非。一七八六年會期第一日史哥治重提伯克先年之動議，問其是否實欲掙擊前總制。夫此唐突之質問，絕無迴旋餘地，爲敵黨者倘不竟出而控喜，勢必自認爲訕喜。且以喜治術之不純，霍克斯與騰思兩大黨之不易與，則此問之不慎重可知。是以反對黨兩首領以尊榮關係，同作唯一之答詞。而黨徒勃

然發怒，亦隨同而附和。

伯克之進行，首先調集案卷，而閣員不盡許之，辯詞強硬，若深信普通意思之祖喜者。時四月伯克製就控詞，置諸議場，雖哀然成帙，如若冗長，而出自能手便成佳作。乃先錄一份昇喜，並告之曰如欲自辯護，許其至衆院陳詞。

（喜士定再談）乃喜一誤再誤，此際之措置，益足自傷。嗚呼，方喜之在東方也，政治手腕何其靈敏，而克奏虜功。而其在歐洲也，又何其笨拙而自貽伊感，此中豈非天數乎？夫識時之士莫不囑喜於衆院中作勸聽之雄辯，以挽衆意之助己。如拙詞令，而繕演詞，亦必力求詳明簡潔。蓋當時衆院習聞名言偉論願皆充口而出者，使聆長文，自不能耐。乃喜昧於東西情形，坐而搦管爲文。皇皇裔裔，與一鴻篇。以自剖辯。斯文也，如以遞呈印度部，自是能手之記述。然而衆院

何地乎？以此而視辟治、霍克斯之舌戰，瞠乎後矣。是故院中諸君，於此素不謀面之偉人，熟視其狀貌態度矣。離院退席，祇有書記衛兵聞其言以至午夜。

（議院開始擊攻）伯克既預定初步辦法，六月初旬先提出勿勞飛獵戰爭之罪案。夫喜士定對待勿勞飛獵之政策，固丹打斯前此所勸議，又為議院所決議加以嚴譴者也，以之開始攻擊，伯克之思慮縝密矣。丹打斯欲免先後矛盾，幾不能為喜袒護。然卒厚顏伸辯，反對伯克勸議。其言曰勿勞飛獵之戰，以及他事，雖曰不義，而以喜嗣後之懋勳，亦足補還其過。於是辟治不發議論，而與丹同投喜之票。計全院之袒者凡一百十九票。攻喜者僅六十七票。

（喜若可免）喜以多助故，已自信可以勝敵，蓋勿勞飛獵之戰爭所最資以攻瑕蹈隙者也。已為董事會所打擊，又為丹打斯所打擊，而

丹則爲掌理印務之大臣，則喜所以自信者詎無理由？夫伯克攻人之利器，已挫其鋒，而復能別覓問題，傾軋喜士定者如若難能焉。是故街談巷議莫不曰，伯克若再提出一二事加罪喜士定，而衆院意思仍是反對彈劾案，攻喜者勢必知難而止。喜即可入貴族，受勳章，宣誓於樞密院，而以其才能經驗宣勞於印度部矣。先是數月辟治擬推喜士定入上議院而終懷疑不決，蘇洛公會非之。今復言曰，向使戶部大臣畏懼衆院，而典璽大臣獨不可以英王聖旨，預備懋賞之公文？於是擬封喜士定得理斯佛公爵。蓋喜雖涉重瀛，成大業，而其故家盛衰之地點固未嘗須臾忘，以公得理斯佛，亦足售其少時之夢想。

（形勢又變）然未數日佳象全消，六月十三日霍克斯竭其辯才，以苛待察帖新之罪案，力攻前總制。佛蘭西復爲推波助瀾，形勢一變。及辟治興立發言，喜之友人胆氣稍壯。蓋辟治身爲閣員，長詞令，

謂總制向巴那斯求助金錢，初無過當。於巴俟拒不捐輸而加之罰焉，更無不可。至總制臨變不亂，應對裕如，尤見其能定而有才。辟復恣肆其詞，痛貶佛蘭斯在印及在議會之行爲。然則由辟之言推之，喜當免罪，此固喜之友人與其仇敵所共同逆料者也。不圖辟之結論，以喜加罰察帖新爲過重，卽根此唯一之理由，謂當與霍克斯同投彈劾喜士定之票。此則諸黨所驚訝莫測者也。夫察帖新之冤抑，縱極奇離，盡如霍克斯佛蘭西之設想，而以視勿勞飛獵之慘怖幾不足道矣。然則闔院震駭，如雷霆之乍驚，風雨之驟至，夫復何疑？夫使辟治之意見爲是，則察帖斯一案，不特不足爲彈劾之根據。卽以之申斥喜士定，亦有所不可。何者，使喜有罰鍰之權，而無法定之數，獨不可自行裁奪乎？縱責罰過重，亦以裕國計，非以飽私囊，厥罪已輕。詎謂柄政數十年之人，獨不稍犯此種細過乎？今乃於此細過，以極嚴重之手段，

科以刑法上之罪，可乎不可？吾嘗思之，設以明達持重之人處此，必不如辟治之所爲也。倘欲扶持正義及國家之尊榮，自不惜嚴重以示儆。則於巴那斯勿勞飛獵兩案，均當投彈劾票。倘以喜之大功足償愆過，則當投反對票。而巴那斯勿勞飛獵兩案，均不足以構成罪狀。卽不然，倘於兩案有所歧視，則正當之方，亦必以勿勞飛獵一案科喜罪，而於巴那斯一案免其議，始合乎正。而辟治乃有大謬不然者，其所見如彼，而其所行如此。既免勿勞飛獵一案之罪，而復爲之迴護減輕，幾至於無罪。而乃最終宣告應行彈劾，何其自相牴牾，一至如此？

（政治作用無真是非）不寧唯是，當時內閣不以勿勞飛獵之案罪喜者，固以喜後此之政治美備無疵，足蓋前愆也。此猶羅馬之教規，後之豐能補前之罪過也。而何以當時之彈劾喜者，列陳喜士定後此之政治，曾犯大罪二十，而閣員旋亦贊同投票乎？是既認喜士定一七八

○年至一七八一年之政務爲功而復罪之，既認其可以蓋前愆者而復彈劾之，此真曠古所未有也。

（通過彈劾案由於丹打斯之游說）抑尤奇者，僅二十四鐘前，辟治信賴之議員方得戶部之通告，請屆期到院，共投反對霍克斯之動議。然據喜士定之言，卽於討論之晨，丹打趨謁辟治，呼之醒，密議多時。其結果竟犧牲前總制以委敵黨。辟治勢力雖雄，而其非常乍變之舉，究難盡得一黨之贊同。重要人物如檢察總長格林卑，如麥古利公爵者，皆與分裂。無如盲從徒黨，不能辨是非者，厥數爲多，已足左右一切。贊成霍克斯之動議者達一百十九票。而反對之者僅七十九票。而丹打斯默默無言，謹隨辟治之後。

（通過後院中情形）彈劾案通過之宵，院中驚愕。卽素袒政府者亦喃喃營議。此固威伯霍生前所常以告人者。威固善人，亦偉人也。



其言尙足信。是故辟治時亦不得不申明其驟變態度之原因。離戶部大臣席次而就威伯霍，懇切宣言，祇因良心主張，不能再事相喜。威固信其友之誠實，而以人之多疑爲無根。

（彈劾之真因）然而真因所在，言之扼腕。詎能飾詞掩蔽乎？夫辟治丹打斯一念之差，特生於嫉妒已耳。喜固上邀天眷之隆，下受公尊崇之極。向使入衆院，授爵位，入管理部（公司中）與強傲蘇洛相浸漬，則無待多時，將盡攬東方事務管理權，豈非必然之勢乎？即起而爲內閣之勁敵，亦豈不可能之事乎？且蘇洛與史哥治曾密函相商，倘戶部大臣有懼而不敢請錫喜士定爵號，樞密大臣願負責爲之。此種消息，或者宣洩於外，干犯辟治之職權，最爲辟治所不能容忍，唯有衆院出而彈劾喜士定，則此種危險自消；雖進行之遲延，累年方能收束，而被彈劾者暫時自不能沐榮施，獲重用，而入覲英皇。然辟治

之初心，實出於妬才爭權，孰曰不然？

（勒索白千蒙一案）未幾議院延期，討論暫止。次歲開會，（一七八七年二月也）舊案重提，由朱立巔發言，控訴喜士定勒索白千蒙之罪。其演詞雖經報告者脫漏謬誤。幾盡失真，而爲朱立巔一生奇思精華之品結，號稱空前，則毫無疑義。方其演畢就席，列席王公，旁觀士女，歡呼鼓掌，如醉如狂。不復能靜聽他人演說。議院竟以延會。風聲傳播，闔城激動。二十四鐘內，報界有願獻一千金鎊於朱，商購演詞版權，並請其更正之者。夫朱立巔之絕妙好辭，才華典瞻，意旨嚴酷。實足深印人心，究亦以當世多雄辯之家，欲以舌戰屈羣英，倍覺淋淋漓漓痛快耳。二十年後，榮亨謂此演詞之美，名不溢實，雖意味未耗，爲朱立巔文章及院論之通病，究此演詞爲一生所未曾聞。荷蘭公爵亦嘗問霍克斯曰，衆院絕美演詞究將誰屬？霍立對曰，當推朱

立巔評擊武德之一案。

故方討論時，被告形勢，極形不利。喜士定諸友，倘欲有言，亦爲痰唾雜踏之聲所阻。辟治聲言，贊成朱立巔動議討論終局以一百七十五票對六十八票通過彈劾案。

（定二十罪）反對黨既獲勝利，又得公衆同情，着着進行。歷舉財產關係各事項，藉資攻擊。喜士定友人知勢難挽救，意冷心灰，亦不肯枉耗心力，代爲辯護。卒之衆院議定喜有二十大罪。（一七八七年五月十日也）委伯克在上院彈劾之，喜遂見逮，送往上院犯人臺。然會期十日告終，非待翌年，無能進行。喜士定暫行保釋，待次屆開院再審。

（組織理訟委員會）次冬議會重開，衆院選出理訟委員會，長以伯克，佐以反對黨諸著名黨員。但提出佛蘭斯姓氏時，物議嘩然。蓋

以喜佛交惡之深，曾出於決鬥，用私仇而參公訴，未免不情。顧有反對斯說者，丹以榮亨爲激烈。其託曰公平者，士師所有事也，不足以責律師。英國刑事之審訊，且許原告陪審。則辦理彈劾者不必求其不偏，唯求其多才博聞，有恆而勤奮。夫佛蘭斯之才識，固不可辯者也。而其仇視喜士定，爲衆論所不滿者，無論是非，正足保其能勤將事，而持之有恆。此種辯言，似難駁斥。然而佛喜惡感已根深不拔，衆意極不謂然，終由院議決否佛蘭斯參與公訴。（時佛起言我則被鞠喜士定獲宥矣，委員立斥之）方投票議決時，辟治從多數，丹打斯從少數。

（法庭）委員會既立，彈劾之手續，預備至迅速。一七八八年二月十三日法庭開審，（一七八八年審三十五日次年十七日又次年十四日又次年五日又次年二十二日又次年三日前後七年共一百十八日一七九五年判決）璀璨莊嚴之鉅觀，衣冠裙釵之偉麗，陸離光怪，令人目

迷，遠勝威爾斯他所常見，尤爲後生所驚訝不置。抑或因前此雖有奇觀，而未嘗嘗萃臚陳，足以震眩人意。今則遐邇古今之盛事，披露於一時，畢積於一地，自覺後來居上耳。以此故，自由之光，離明之象，輝映參錯，益呈絢爛。方審判之進行，或令人追思往古數百年之紛紜現象，以迄憲法基礎成立之近世，或令人神馳遐荒異域，而其地乃與英瀛海分離，平沙阻闊，天異其星分，教殊其神明，文反而左行；且高等法院以先朝儀式開審，喜士定以凌虐巴那斯聖城之王侯與武德侯家之諸妃故而被告，益有可觀者矣。

（威廉宮之價值）其鞠審場所，亦至有價值。威廉宮（一〇九七年始建後二年落成自一二二七年至一八八四年均爲決獄場所）是也。歷代君王於此御極者前後三十。嵩呼之聲御疊震屋宇。白戡於此定其罪；（一六二一年以貪賂被劾時爲樞密大臣）素默斯於此赦其辜；（一

七〇一年以干預 *The Partition treaties* 被劾。史治霍（一六四一年爲長期議會所劾）以雄偉之辯才，於此嘗懾戰勝之黨人；查理第一（一六四八年審訊之）以鎮靜之勇氣，於此略復已墜之名譽；此是宮之歷史也。至於文武濟濟，尤極一時之盛。精兵布道，騎隊蹕路，爵士寬袍，鑲金綴裘。御林軍之令官，實爲前驅；士師畢集，以解法律；上院公侯，整肅行列，出自會場，以詣刑庭，屈計其數，四分之三；佐治愛洛，初著豐功，在吉不禮打，抗西法聯軍，實率貴胄，魚貫而行；納弗克公，御林統領，隨班繼進，實爲之殿；繼則懿親，繼則親王，繼則皇子，繼則儲君；儲君龍顏，卓越庸凡，盛服威儀，益在奇觀；霜府威嚴，四壁褐色，聯綴布帛，襯以赭赤；曲閣邈迤，嘉賓羣集，雖有辯士，應爲膽慄。總之以英強大，自由，文明，富裕，之邦，搜羅萬有，朝宗拱極。巾幗溫柔，鬚眉才慧之列席於茲者，足以光美術，

壯藝林。而况環后而坐者，又有不蘭斯逸（英朝號）氏之公主，年華當春，雲鬢壓額乎？是故列國使臣與茲盛會，訝爲他國之所未有。色當（著悲劇名女伶）芳齡，視茲感動，深嘆優孟衣冠之所不能追。又若羅馬史之編脩，（指史家 *Gibbon*）徙起遐思，神遊往古，廻憶西細露以西西利故而控維烈，（紀元前七十年）宅什塔以非洲故而訴其虐民長上（指 *Marius Cricus, Proconsul of Africa* 西歷一百年被控）於略講公理之議會之前也。於時名世之畫家學者，比肩而聯席。烏利諾之筆，凡文人政治家沉思之廣類，與乎佳治窈窕之巧笑，有賴以傳於今者，時亦眩惑而停揮。（烏生一七二三年卒一七九二年爲畫像大家伯克之友）巴遐之口，談言微中，識見恢宏，雖涉浮誇，彌覺紛華，時亦噤口卷舌，傾耳而敬聽。（巴生一七四七年卒一八二五年以博學善辨名然無書傳後世）儲君之私愛在焉，（太子與 *Mrs. Fitzherbert* 私訂婚

約與皇室結婚之家法不合。盡態極妍，魂與色授。音樂之發明大家在焉。（Mrs. Sheridan (Miss Linley) 爲鋼琴發明家 Reynolds 爲之繪相如 St. Collira ) 色藝雙絕，美術以不頹。蒙苦古夫人學社之社員在焉，其人切磨琢磨，當仁不讓。（蒙夫人生一七二〇年卒一八〇〇年會初文學社號曰 The Blue Stocking Club）達榜車爵夫人之女黨焉，其人舌鋒更利於霍克斯，嘗獲威緬斯他選舉之勝利。（一七八四年之選舉辟治力阻霍克斯贊助威緬斯他面爵夫人四出運動反對王宮與財部甚至與人接吻卒獲勝利）此又當日形形色色之人物也。吁亦大觀矣哉！

（犯人之身價）於時衛士傳宣喜士定前進犯人臺，下屈膝。夫犯人自身之事業與豐姿，亦足以生色。彼嘗統治地廣民稠之大邦；嘗操立法訂約之大權；嘗遣大軍而擒王侯；雖不必有至德，而爲衆之所畏，爲多數人之所愛，即怨恨之者亦不能掩其光榮。其狀貌儼然偉人也。



，非一惡人。瘦削而憔悴，勇敢而莊嚴，持重以自愛，額廣而識宏，眉低而思沉，唇嗑而意堅，顏青而態靜，禍至而神怡，直如仍在哈佳達議事會者，此大握政權之人所以自表於衆吏之前，而起法庭之敬仰者也。

（辯護士之幹才）喜之律師，亦極一時之選。後皆以才學致高官。羅氏勇往而強毅之士也，後擢最高普通法院之院長。德拉斯仁慈而辯給之士也，後躋高等民事法院之院長。撲洛母於後此二十年，復於此處爲丹打斯（丹嗣封麻比男爵）辯護而成功者也，（一八〇六年丹爲海軍部會計以私友公款被人彈劾）旋陟樞密大臣，與樞密院祕書長之重職。

（理訟委員會中之英才）然犯人與其辯護士，均不若原告之足令人注意。紅幔輝煌之中，忽見綠色長椅，及衆議員几案，而伯克長理

訟委員會焉。身著制服，整飭不苟，卽霍克斯不修邊幅，亦佩一囊一劍，以表敬恭，馴致卷議亦以爲奇。雖辟治辭不爲委員，致美備之中，獨缺其雄邁清朗之辯議。腦思老耄聰明，不能參與盛會。其卓見謙德，復不能爲其友臂助，但理訟委員聚積之箱中，排列雄辯大家，固亞森尼安時代以還所未嘗見也。霍克斯朱立巔固英之德莫生立與希伯武來也。（德與希均亞森尼時代之儀秦）伯克之理論詞體，雖不迎合旁聽之意味，而識見超絕，奇思橫溢，固又邁越古今，無與倫比者也。仰伯克雖爲衆目所重視，更有當代一至人焉，軀幹發育神采耀煌，英俊高尚之榮亨是也。方儕輩尙在大學競爭獎賞及官費時，榮已選入衆議院，以才德兼全，甚獲政黨襄助，昂首驥騰，展發鵬程。蓋方二十三齡時，英之貴族會已認此子足與衆院委員號稱老政治家者相比美。其在當時，實足代表一代之才傑矣。特晚近十年，古利氏（生一七

六四年卒一八四五年改革案通過時位登揆席。高貴活潑之議論，能傾動上議院之衆聽至于終宵不倦，以之相形，榮亨又當讓畔矣。（彈劾好辭）控喜呈詞，及喜之辯詞，首先朗讀，兼行種種儀式，已耗兩日。差幸衛史邱芭（詩人邱芭之親屬也）音響鏗鏘，輕重合節，聽者不尙大厭倦。第三日伯克起而發言，法官出席四次，均伯克首先陳詞，總述喜士定諸罪狀，其思想之富，文詞之美，且出衆人奢望外。其描繪印人之品行及國情，縷述英人治印之情狀，說明公司與總督之制度，彌妙彌肖，聽者恍若置身於東方社會中，無異伯克之洞悉印情。伯克乃痛詆喜士定之治法，爲故違倫理與公共法律。此雄辯大家盡力發揮，入情入理，令人大發慈悲，矜憐印族。雖以敵人蘇洛之嚴肅，不禁加以贊許。卽被告喜士定之堅心，亦覺伯克之能扶我肝腸。旁聽裙釵，鮮聞如斯偉論，復悅法庭之威儀。至情所發，不覺滋動於中，掃淚

沾巾，唏噓滿座。朱立巔夫人至昏迷與出。卒之，演說家聲震愛爾蘭橡樑，結束其詞曰，「故吾以大不列顛衆院之完全信委，彈劾喜士定之大罪及其不德。予代表衆院以彈劾之，衆院之委託，喜實辜負之也；予代表英吉利國家以彈劾之，英之疇昔光榮，喜實玷污之也；予代表印度臣民以彈劾之，印人權利喜實踐踏之也，印度國家，喜實沙漠之也；最後請更代表人類天性，男女兩界，今古時代，貴賤諸等，以彈劾公同之仇敵，與乎公同之暴主。」

（彈劾辦法之決定）噓聲漸息。霍克斯聲請進行之方法。原告方面欲法庭先鞠第一罪，再訴訟第二罪。而喜士定及其辯護士則欲理認諸委員先悉舉罪狀，提出證據，再由被告答辯。法官退而考慮，法院長從喜所請。拉布路時屬反對黨，則贊成委員之要求。願表決之結果，以三分二之多數，採取喜士定所能滿意之辦法。

及再開庭，霍克斯以古利之助，提出關於察帖新之罪案，宣讀文牘，審聽證人，已費數日。次及關係武德二妃之罪案，由朱立巔擔任提訴，羣衆樂聞其說，至不知所底。雖長言歷兩日之久，措詞高雅，光燄萬丈，院無虛座，氣爲之室，尙這願獻五十幾尼購一座次者。朱既畢其言，倒在伯克臂上，儼如聲嘶力竭。伯以欽慕之狀態，扶而持之。如此情形，大有劇家所施之妙用。朱父（其父伶人）諒尤生妬也。時已六月將終，會期瞬屆，彈劾案之進行，殊覺遲延，難愜人意，二十罪狀中祇有二罪，已提出控訴，而喜士定自保釋以來，蓋已一年於茲矣。

（輿情平息）方初審時，國人固皆注耳目也。於朱立巔控訴關於白千蒙一案爲尤甚。顧自是以後，羣情平息，無復奇觀惹人，更無偉論動聽，嗜學文人，固不肯廢其朝讀；宵遊婦女，亦不願夙興而往聽

訟；院中彼此辯難，已不堪聽，復計算印度金錢，更爲逆耳。甚且上院貴族，憧憧往來，每一法律上疑點發生，退而私議，審訊居然停頓。

方一七八八年審訊之開始也。內外無事，彈劾案故最足引人注意。翌年英皇聖躬違和，議立攝政，議改組內閣，均足移轉羣衆之視線。逮佐治第三既愈，禱謝上帝，而十四日之間，法國之革命變起，故於事變紛至之中，彈劾案幾置諸度外。

然一七八八年，既稱無事，貴族清閑，彈劾案之進行，又極有可觀。訊審乃不過三十五日。及一七八九年，攝政一案，議會久開而始議。英皇方瘳，而巡迴裁判開始，法官又復四出，故全年中喜案僅審十七日，其遲延爲刑法史上所未曾有也。

（審訊遲延）雖然彈劾一事，形式誠甚佳，十七世紀時代亦須有

此，究無美果之起言。彼貴族之判斷通常上訴事件，縱可信其大公，而於大員被控于犯國家之重罪，誠不敢信其能公。何者，彼貴族者，皆政客耳。其投彈劾案之票也，不必執人而問之，幾無一人焉，不能預料其贊否。且若輩縱至公，而審訊喜士定亦有所不合；議會會期僅半年耳，而立法司法之事，繁賾何如，自能專注於喜案。卽法律大家，普通不學之徒，有賴其指導者，而助理獄訟，正亦日不暇給，不能精心力於一事。故議會忙碌之期，上院僅以幾日審理彈威案。袁袁諸公，縱有餘暇，方且射獵山雞，縱其歡樂，又孰肯迅速鞠獄，或秉公而定巨懲之罪，或赦免而明被告之冤乎。嗟呼！倘有完全組織之法庭，每星期必審六日，日必九時鐘，三月可結獄，而上院羣公乃七年而始定讞也哉！

（拒絕證據）顧自羣公定讞，收受證據，悉照下級法庭之章程後

，此案之結局，可以推知。（言喜獲赦）蓋此章程，於足斷私人重要事務之訪問，多所拒絕。（此點即英國法庭壞處）而法官，陪審與旁聽，所深信罪無可逭之罪人，亦多藉以狡脫也。今於多年以前，千萬里以表所犯之罪惡，亦嚴格用此章程，則喜士定之獲罪，直以不成問題。作者固不咎喜士定與其辯護士利用法律上便宜之點，以求赦免；然而以歷史上之重案，以此術求赦，法庭之不宜允准，豈不甚明？

（謀停審訊）喜友謀停審訊者屢矣。千七百八十九年，議將伯克付懲戒，以伯克議論南康麻之死，喜士定與應伯之關係，措詞暴厲故也。時伯名聲掃地，爲國內與議會所同疾，其討論設立攝政王一案，言詞卑污鄙俚，雖摯交者亦深非之。懲戒之議既通過，提議者希望理訟委員會，既失人心，當自辭職。然而伯克固受深傷，而自信扶持正誼，氣不稍餒，能順受懲戒，宣言不以個人受辱，忍放責任。



（取消罪案多宗）翌年議院解散。喜友頗望因此中止彈劾，勸議取消彈劾案。願爲政府黨與反對所破壞，未能如願。然因謀速結此案，會議取消罪案多宗，非然者，則喜士定蓋棺之日，審判恐猶未了也。

卒之一七九五年春，宣告結案。自喜士定被逮以還，蓋已八載矣。判決日，輿情洶湧，一如舊時，但被告多助，判詞如何，衆不挂慮，徒以欲開眼界，爭往觀之。法庭之擁擠，無異第一日。願第一日旁聽之人，今復蒞止者，數至寥寥。人生參商，何可勝慨！

（今昔之感）喜嘗自云：獄起一代之前，而結於一代之後也。故旁聽者，仰視廳長高座。上院貴紳之紅席，下院議院之綠椅，靡不感慨桑滄，知貴賤之變遷，榮辱之反覆，生死之代謝，不可究詰，而人情叵測，交誼難恃，尤足愴懷。初審時，拉布路固拿司大羅，辟治內

聞之勁敵也。今則爲其閣員矣。蘇洛亦法庭之長也，今則見棄於舊侶，而伏處次等男爵叢中。第一日魚貫而行者，百六十貴爵，而葬身墟壘者，已六十人。理訟委員會箱中，尤可觸感。若其人者，固公私之利益相同，材能之美備相埒，今則何如乎？事變中生，酷於死滅，各黨魁雖尙年華壯盛，而友誼無終，揮淚交臂，公然絕好，縱辦理彈劾，以公務集合，略講儀節，早已貌合神離。

（結獄）計貴族投票，表決喜士定有罪無罪者，僅二十九人。中惟六票，認喜於察帖新及白干蒙兩案爲有罪。至他種控案，免喜之罪者，票數尤多。竟有數種控案完全認喜無罪者。於是司法大臣告喜曰：諸貴族赦汝無辜，鄭重釋放之。喜在罪人檯中恭謝而退。

（感情之變遷）喜之獲赦，固可前知。究亦普通人所贊同。夫人情無恒，悉本乎自然之理。審訊之初，對喜之惡感，過趨極端者，則

轉結之日，對喜之美感，勢必矯枉而過正。蓋人性恆鄙其所過譽，而憐其所過苛，此喜士定之所以見赦也。且審判延宕多年，喜之磨折不淺，亦足動人憐惜。縱喜有罪，八稔彈御，受罰豈不已多，又通常刑事問題，被告者自不得以善抵罪，而政治上之問題，情形不同，又當別論。夫以人統轄邦國一十三年，雖所爲之事，容有可議者，而大體爲有功。將宜膺優賚茂賞乎？抑且受罰鍰坐圜圜乎？豈不彰彰明甚。

（收買報章）抑更有故焉。報章之宣傳。爲原告所忽略者，喜士定友人漸亦致力，大足左右社會意見，成效昭彰。且馬度拉斯朋高來郵，盈箱滿篋，悉爲稱羨前總制之諛詞；自印歸人亦有口皆碑，深嘆前總制之受枉；更有致仕而歸之軍人官吏，散布英國各處，各就所居範圍，談論東方問題，無不熱誠贊喜，而印人恭維前總制書詞，經喜友由朋高轉寄來英者，浩如烟埃，亦未始無大助力，雖然印人之書，

作者誠不敢重視之。夫喜士定之見愛於其民固也。但官不拉敏族之文人，回族之博士，雖多稱頌揄揚之作，詎足信其由衷。今英之徵收官，或法吏，如欲印人之能書者，簽押褒詞，以媚獨夫，無不可誘而得也。是故彈章所首列者，爲巴那斯罪案。而其地之人，反爲喜建生祠。英人至覺詫異，而伯克不以爲奇。伯克之言曰：不拉敏人崇拜其所愛，而亦崇拜其所畏。故建龕立觀以佞降福之神。而亦頂禮焚香，以禳降災之鬼。故喜士定之入祠，不足深辯，亦無可異。嗟乎！伯克之言，精警絕倫，亦院論之最佳者歟。

（喜不經濟）顧喜士定終安然無事，不受蜚語之中傷也。然使初受彈劾之時，遽認有罪，甘罰五萬鎊，除有傷品行外，固無所不愈也。而今喜已備受摧殘矣，訟費浩繁，不惟辯護士之費昂鉅，而史哥治之秘密費，與報章之賄賂費，數更不貲。一七九〇年，伯克宣言於下

院，喜之籠絡報館，費用不下二萬鎊金。蓋凡美麗正大之文章，與乎卑下淺陋之作述，靡不收買。仰藉路梗（蘇格蘭一教士與詩家）之散文，彰蒙欽之詩句，威廉之俚詞諷語。以博社會各方之歡迎。而邀其同情，所費之鉅可知。是故喜夫人之私積，現已告罄。喜與夫人同儲銀行之金，亦已悉索無遺。然使喜力事節儉，自奉尚無不足。乃治理私事，素性疎忽，心中最切望者，祇在還我得理斯佛。開審初年，即出鉅資購之。七十載之舊物，今雖合浦珠還，而傾圮荒蕪，不堪名狀。喜則建屋宇，植林木，溶池沼，開隧道，以故身未釋放，而糜費踰四萬鎊金。

（公司周急）東印度公司中人，以喜有功，而反因公受累也，議代付訟費，並給歲費五千鎊。適丹打斯長管理部，拒不允，長久之爭論以起。而喜土定此時窮苦顛連，每星期貸賒用品，至亦不能償。然

嗣經調停，丹允給喜歲費四千鎊金。並預付十年，濟其眉急。公司復貸喜五萬鎊，許其按期攤還，免納利息。然則公司所以周喜之急者，實已禮貼入微。使喜善理其財，則林下之身，可以優游卒歲。乃仍揮霍無度，重陷困境，更求助於公司，公司復慷慨仗助之。

（喜失望）方喜之歸自印也，固無綜攬大權之雄心，而富安尊榮，則其所期耳。時僅五十二歲，形神齊健，來日方長，頗望授公爵，佩紅綬，入樞密院為政府之命官。顧事願相遠，殊非初料所及，彈劾既終，馬齒加長，不復能勝職務，方辟治秉國期中，無望得沐國恩，遽辟治退位之日，而喜年逼古稀矣。

（復涉政治作用）是故喜自獲赦以還，從不過問政治。獨一八〇四年，辟治霍克斯之合攻意丁當內閣也，（一八〇一年起組閣四年前任後任均為辟治內閣）喜則竭力助意。雖是時拿破崙破命之重兵歷逼布路

，英倫震動，而意內閣無一人才，支撐危局。喜乃不恤，是何以故。曰，意丁常能優遇喜，而辟與霍則攻喜故也。私而忘公，誠喜士定一生之變例也。

喜暮境二十四年。大都優游於得理斯佛，修園圃，騎騁亞拉伯駿馬，飼象牛羊以備賽，試養印度之動物，培植英國各種之果窠。是故亞立波之漿蘋 *Cusard Apples* 朋高之荔枝，西藏之山羊，其毛能織絕麗巾罽者，浦鎮之牲畜，其尾克製美扇以驅蚊者，靡不引而進之於得理斯佛，然而多無成績。

（○葛萊過譽喜士定能詩）草木禽獸固喜所資以消閒，而亦挾呻吟，至老而彌篤。雖不得號稱詩人，亦能作韻語，時習而不倦。然作者若必據實直陳，終嫌其慕倣風雅，近似乎突力蘇丁（一僞爲好學人）也。格萊先生之書，乃謂喜每早必製詩，主客會食時，必與雞子麵

包同出，偶有間斷，則衆殊形歛望。由此言之，見仁見智，作者不敢與格先生苟同矣。夫得理斯佛之朝饗雖佳，備香茶，具獵味，而嘉賓欲博一餐，必勉強傾聽東道之情詩，無乃不值，願葛先生不遺細行，特爲之述焉。固作者之所喜，於以見觀察因人而異，而偉人亦有瑕疵。夫以古代之大溫尼沙（紀元前三六七至三四三年之Saka Aho暴君）前世紀之佛烈得力，（普魯士王自一七四零年至一七八六年）猶且虛慕文章，况其他乎？彼諛喜者，聞吾此言，當可稍慰。吾雖擬喜爲海利（一至劣詩人自一七四五至一八二〇年）蕭勿（一七四七至一八〇九年）之徒，應可無傷。（一八一三年下議院對喜之美感）喜壽險常人。以齒高，復受國內之注目者一時。一八一三年議院議展東印度公司執照。又紛論東方事務，徵求證人，請喜赴焉。此卽彈劾時喜士定辯答伯克控詞之所也。舊地重臨，相隔已二十七年，羣衆對喜之感情



，今昔大相懸殊。今日者，祇憶喜之有功，而忘喜之有過耳。是翁儔輩，具作古人，而彼獨健在，正如九京復起，能不令人敬仰。是故下院歡呼雷動，錫之以座。及其退也，起立脫帽而恭敬之。然有例外焉。理訟委員尙有一二在焉，不自認幾載彈劾一人，而其人乃係無罪。故定坐不立，引帽蔽額。但有此反映，益顯歡迎喜士定者之多。上議院則起而敬之。阿斯佛大學則以法律博士榮之。學員則於禮堂歡呼而恭迓之。

（數奇）民庶既深景企，皇恩瞬亦特加，喜士定乃入樞密院參與機要，備荷攝政皇太子之殊遇。方俄帝普王之來英也，（滑鐵盧戰後）喜陪赴阿斯佛與倫敦市廳，雖廁身王公將相間，仍受民人之敬禮崇拜。攝政爲介紹於亞歷山大與佛力得烈威廉。並宣言於衆，樞密院一席，未足酬庸，彼保全不列顛在亞之領土者，宜特沐鴻施。於是喜士

定意必得一爵位，然不知何因，又不償願，數可謂奇矣。

自後喜猶生在四載，神健體康，不類八十許人。卒之一八一八年八月二日，溘然長逝，享齡八十六。

（葬身之所）嗚呼！以喜過誤之多且大，使葬之威緝斯他等寺，與前此公庭辦理彈劾之顯者，委骨一壘，詎不甚宜？然其擇葬之地，亦稱得所，得里斯佛教堂講經壇側是也。斯其先世聚葬之鄉也。亦喜童穉時代粗食糲衣與牧子嬉遊之所也。夫喜當年之腦中，已備碩畫宏圖，如說部之傳奇。豈知所成事業，抑更有奇於其幻想者乎？喜不惟能光先業，購舊址，築第宅，揚眉吐氣，而且爲國開疆拓土，置附庸，建奇勳萬里外，政績武功，俾烏赤力由，（法國路易十三之名臣生一五八五年卒一六四二年）獎勵文章，類高士謨。（生一三八九九年卒一四六四年以民治政體治Monarchie其地成爲文學復興之中心點）雖經政

治勁敵結合環攻，卒莫如何。歷憂患之餘生，高獨大年，保首領而死於安樂，可謂悲哀矣。

（結論）雖然士之考究喜士定品德者，倘無愛憎成見；莫不云社會有二大要素：一則尊重他人之權力，一則哀矜他人之困苦，喜則烏有斯美焉。既乏堅定宗旨，復具鐵石心腸，此其病也。然而喜非憐民之長上固矣。而識慮卓越，行事敏妙，固管理人羣之長才也。故吾人不能不稱羨之者，在其施政之能，角辯之悍，無畏之心，清白之操，愛國之誠，與其堅心忍性，可以處順利之境，而亦能履艱屯。

1932.  
6.24. 齊  
6.24. 齊



1929, 12, 30, 付 排

1930, 1, 1, 出 版

1-----1000 册

版 權 所 有

每册實價大洋七角

總 發 行 所

福 建

厦門中山路

世界文藝書社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電報掛號一九五五

電 話 三 九 三

